

水利部 2021-2022 年文件汇编

2023 年 2 月 17 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有关活动及其质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

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九条 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培训，按照规定开展上岗作业考核，强化质量意识，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

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

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前款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第三十八条 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条 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接受质量事故调查。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平行检验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让承揽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担相

应业务。

第四十八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成果负责。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四十九条 监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做好监测仪器设备检验、埋设、安装、调试和保护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可靠、完整，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可能反映工程安全隐患的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五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第五十一条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

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二) 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三) 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四) 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五) 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六) 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

(一)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

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

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

产品和设备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 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的信用监管，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12 月 21 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1月19日水利部令第5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管理，发挥控制性水工程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控制性水工程，是指位于长江干支流和湖泊，在流域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和较大影响的水库（含水电站、航电枢纽）、蓄滞洪区、泵站、水闸、引调水工程等。

控制性水工程名录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商有关部门、单位提出，报水利部批准。

第三条 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兴利与除害相结合，遵循电调（航调）服从水调、区域服从流域、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处理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单个工程调度与多工程联合调度的关系，实现多目标协同。

第四条 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

分级负责。

水利部负责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指导协调、组织实
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水利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
负责管辖范围内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实
施和监督管理。

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组织实
施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联合调度要求
纳入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并负责具体执行。

第六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数字孪生长江建设，组织
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控制性水工程运
行管理单位等，建设具有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的控制
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平台，提高联合调度的数字化、网络化、
智能化水平。

鼓励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建设数字孪生工程，接入
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平台，实现雨情、水情、咸情、工
情、调度情况等实时传输和共享。

第七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加强江湖关系、流量泥沙测
验、咸情监测、河势演变、水文气象预报、水旱灾害防御、洪
水资源化利用、生态流量（水位）、多目标联合调度等方面的

关键科技问题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第二章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

第八条 实施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应当制定联合调度运用计划。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以及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意见后，报水利部批准。

第九条 编制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统筹控制性水工程调度规程和运行状况，依据经批准的长江防御洪水方案、长江洪水调度方案、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生态流量（水位）控制指标、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等，与跨流域引调水工程年度调度计划相协调。

第十条 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纳入联合调度的控制性水工程名录；
- （二）防洪、水资源、生态等调度的原则、目标和调度方案；
- （三）水库、河道湖泊、蓄滞洪区、泵站、水闸、引调水工程等的调度方式和调度管理权限；
- （四）监测计量、信息报送和共享要求等。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是开展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基本依据，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实施调度时，由地方负责调度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同意后实施；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及时提出调整方案，报水利部同意后实施；涉及水利部调度权限的，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据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等，结合当年水工程运行状况和雨情、水情、咸情等情况，编制水工程年度调度方案。

控制性水工程存在病险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对水工程汛期调度运用制定针对性的年度汛期调度方案。

第三章 防洪调度

第十四条 长江流域防洪调度应当坚持蓄泄兼筹、以泄为主，在确保水工程安全前提下，通过河道湖泊泄水、水库群拦蓄、蓄滞洪区运用、泵站和水闸控制运用等措施，实现流域防洪目标，提高整体防洪效益，兼顾水资源综合利用要求。

第十五条 水库的防洪调度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由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按照相关调度规程实施调度，其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和重大突发

事件时，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二）水库承担长江干流联合防洪任务，或者水库防洪影响范围、承担的防洪任务跨省级行政区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并报水利部备案，或者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三）陆水水库由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调度；

（四）水库防洪影响范围和承担的防洪任务不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组织调度并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或者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汛期水库水位不高于防洪限制水位、不需要实施防洪调度的，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调度。

第十六条 蓄滞洪区的防洪运用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荆江分洪区的运用，由水利部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二）其他蓄滞洪区的运用，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商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并报水利部备案，或者由长江水利委员提出调度运用方案，按照程序报送批准后执行。

蓄滞洪区启用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组织人

员安全转移。

第十七条 泵站、水闸的防洪调度按照以下分级管理权限实施：

（一）长江中下游发生大洪水需要控制运用时，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统一调度；

（二）其他情形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调度。

第十八条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联合调度运用计划以及水工程调度规程等，充分考虑流域防洪形势和汛情发展，按照调度权限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制订实时调度方案，经调度会商后，作出调度决定，下达防洪调度指令。

防洪调度指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下达；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等方式下达，并及时补发书面调度指令。防洪调度指令应当抄送调度影响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防洪调度指令，应当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防洪调度指令，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做好调度记录，并及时向下达防洪调度指令的部门反馈执行情况。

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调度指令进行调度的，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

部门提出报告，经批准后实施。遇到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水工程安全的，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以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

第四章 水资源调度和生态调度

第二十条 长江流域控制性水工程实施水资源调度，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河流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以及水工程调度规程等，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需要转入防洪调度的，按照防洪调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管理权限内负责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的组织实施。

调度影响范围不跨省级行政区域的，由所在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报长江水利委员会备案；调度影响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或者对流域供水、灌溉、生态、发电、航运用水影响较大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组织实施。

流域供水、灌溉、生态、发电、航运等对控制性水库和引调水工程的调度运用无特殊要求时，由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调度规程和调度方案等负责调度。

第二十二条 水库水位汛前消落，应当与长江中下游防洪相协调，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明确的运行

控制水位、时间节点等实施。消落进度不能满足联合调度运用计划要求时，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调度管理权限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直接下达调度指令。

第二十三条 水库蓄水和供水调度由水库运行管理单位按照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等实施，满足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者水量要求，保障生活、生态、生产用水安全。

汛末需要提前蓄水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运行状况、雨情、水情、汛情、咸情以及相关行业用水需求，在确保水库安全和防洪安全前提下，编制水库提前蓄水计划，按照调度管理权限报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控制断面最小下泄流量或者水量达不到要求时，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调度管理权限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直接下达调度指令。

第二十四条 引调水工程的水量调度应当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合理配置水资源，并按照经批准的引调水工程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实施。

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按照调度管理权限负责引调水工程水量调度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发生干旱灾害，长江水利委员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统筹流域或者所辖区域内的水库、湖泊等所蓄水量，开展抗旱减灾供水调度，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等用水需求。

第二十六条 当发生水污染事故、水工程事故、水上安全事故、咸潮入侵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供水危机、危害公共安全时，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及时启动联合应急水量调度。

开展联合应急水量调度前，应当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做好协调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负责组织跨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保障的生态调度。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和湖泊生态水位保障的生态调度。

长江水利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以促进鱼类繁殖、缓解下泄水流滞温效应、抑制水华等为目的的生态调度。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生态调度纳入水工程运行调度规程，保证河流生态流量和湖泊生态水位。

第二十八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调度指令时，应当抄送调度影响范围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照

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调度操作，做好调度记录，并及时向下达调度指令的部门反馈执行情况；遇到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水工程安全的，可以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并及时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部门报告。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完善监测体系，提升水文气象预报水平和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决策能力。

第三十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信息报送与信息共享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有调度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报送工程运行和调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加强对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调度指令下达情况；
- （二）联合调度运用计划和调度指令执行情况；
- （三）调度相关信息发布和报送情况；

(四) 调度信息记录和反馈情况;

(五) 涉及控制性水工程联合调度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组织长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控制性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对联合调度工作进行定期总结与评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监督规定的通知

水监督〔2022〕41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监督规定》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12月5日

水利监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依法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利监督，是指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本级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监督工作。

前款所称“本级”包括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

第三条 水利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原则，实行综合监督、专业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制。

水利监督应当按照中央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有关要求，加强计划统筹管理，执行中强化统筹协调，避免集中扎堆、交叉重复，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四条 水利部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国水利监督工作。

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授权，负责流域内或指定范围的水利监督工作。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的水利监督工作。

第二章 范围和事项

第五条 水利监督范围包括：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水利部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等。

第六条 水利监督事项主要包括：

- （一）水利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
- （二）流域综合规划、流域专业（专项）规划、区域水利规划编制与实施，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 （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大中型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蓄滞洪区建设和管理；
-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和管理；
- （五）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和保护，河道采砂管理；
- （六）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
- （七）灌区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小水电管理；
- （八）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
- （九）水资源调度及调水工程调度运行管理；
- （十）中央水利资金使用和管理；
- （十一）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评价；
- （十二）水利工程移民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
- （十三）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十四) 水利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十五) 其他水利监督事项。

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水利部成立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水利监督工作，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督司。

流域管理机构成立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流域内或指定范围的水利监督工作。

第八条 水利部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一) 审定水利监督规章制度；
- (二) 研究部署水利监督重点工作；
- (三) 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 (四) 提出责任追究意见。

第九条 综合监督由监督司负责，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制订年度水利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并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二) 拟订水利监督规章制度；

(三) 督促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受理监督检查异议问题申诉；

(四) 指导协调水利行业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和水利监督信息化建设；

(五) 综合汇总各项监督检查成果，组织实施责任追究和年度水利监督工作综合评价；

(六) 完成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专业监督由各业务司局负责，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按照职责提出本业务范围内的年度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计划，配合做好中央计划事项和备案事项申报管理；

(二)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制订或修订专业监督检查办法，明确监督检查方式方法、问题清单、责任追究标准等；

(三) 组织开展专业监督检查，提出本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认定，指导督促问题整改，实施责任追究；

(四) 组织汇总分析专业监督检查成果，对典型性、系统性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专项监督由监督司负责，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开展对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急难险重”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 对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重大水利工程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问题整改，实施责任追究；

(三) 重要举报事项调查。

第十二条 日常监督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 统筹流域内年度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和任务；

(二) 组织开展、协调指导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的监督检查任务，对发现问题进行认定，印发整改通知，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或参与实施责任追究，指导督促问题整改；

(三) 参与流域内水利监督工作考核评价；

(四) 参与搭建水利监督信息系统；

(五) 完成水利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检查，对有关问题进行认定，指导督促问题整改，实施责任追究，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水利监督与水行政执法等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水利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涉嫌违反水法律法规的，可根据具体情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前期调查取证工作，并移送水行政执法机构查处；发现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等行为，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第四章 程序及方式

第十五条 水利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相关信息应及时录入水利监督信息系统，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一)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二) 组建监督检查组，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认定;

(四) 提出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建立问题台账, 下发整改通知;

(五) 实施责任追究;

(六) 跟踪问题整改和开展复查。

第十六条 水利监督检查方式包括飞检、检查、稽察、调查、考核评价等。

飞检, 是指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 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 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检查, 是针对某个单项或专题开展的现场检查或巡查, 一般在检查前印发通知, 通知中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对象、范围和参加人员, 以及需要配合的工作要求等。

稽察, 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等, 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与设计工作、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计划下达与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和安全等。

调查, 是针对举报线索、某项专题或带有普遍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 可结合其他监督方式开展工作。

考核评价, 是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阶段性考核, 一般通过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实施。

第十七条 水利监督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等认定问题，并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反馈意见。被检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说明材料，向有关监督检查单位或监督工作组织单位反映。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复核。

第十八条 水利监督工作组织单位或监督检查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印发整改意见通知，适时视情开展复查。

被检查单位接到整改意见通知后，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销号台账，明确整改责任，组织问题整改，整改情况要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同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是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其上级主管单位是督促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

第二十条 水利监督工作组织单位或检查单位依据职责或授权，按照本规定或专业监督检查办法相关标准实施责任追究。

第五章 权限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组一般由两名或以上监督人员组成，工作现场应主动出示工作证件，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场地、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

（二）调阅、记录或复制与检查项目有关的档案、工作记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计账簿、电子影像记录、技术文件等；

(三) 查验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等证件或证明,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方签署和履行廉洁协议情况;

(四) 调阅、复制涉嫌造假的记录、单位资质、行政许可证件、个人资格、验收报告等资料, 涉嫌重大问题线索的相关账簿、凭证、档案等资料;

(五) 责令停止使用已经查明的存在瑕疵、缺陷或以假充真、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六) 运用遥感卫星、无人机、无人船、监测站网、在线业务系统等监测技术手段进行检查;

(七) 协调有关机构或部门参与调查, 控制可能发生严重问题的现场, 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和质证等;

(八) 按照行政职责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水利监督检查应落实回避要求。监督人员遇有下列情况应主动报告, 并申请回避: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二) 涉及与本人有需要回避近亲属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关系的。

上述申请经组织程序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接受或配合监督检查, 提供与检查内容相关的文件、记录、账簿等资料。

被检查单位有维护本地区、本部门、本项目正当合法权益

的权利，有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合理申辩的权利，有向监督工作组织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反映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应当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保守秘密。

水利监督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凡发现监督检查组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监督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等情况，可向有关监督工作组织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障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依法依规落实监督工作经费、人员力量、业务培训和必要的监督工作装备等。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按照职责权限，对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包括单位责任追究和个人责任追究。

单位责任追究，是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责任追究，以及对该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进行的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个人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的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

谈、情况通报（含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由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情况通报，以及劳动合同约定的责任追究方式。构成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生弄虚作假、隐瞒问题、干扰或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严重问题整改措施不当或拒不整改等恶劣行为，以及一年内多次被责任追究等，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主动自查自纠问题，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问题隐患的，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对发现严重问题或问题较多，以及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报水利部水利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有关考核评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流域、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7月19日水利部印发的《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移民〔2022〕41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部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11月22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移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以下简称移民安置验收)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移民安置验收可分为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

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是指水库工程导(截)流、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等阶段的移民安置验收。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应当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条 移民安置验收应当自下而上,按照自验、初验、终验的顺序组织进行。

移民安置自验是指承担移民安置任务的县级人民政府对移

民安置工作进行的自我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初验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初步检查和验收。移民安置终验是指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的全面检查和验收。在开展移民安置验收前，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预验收工作。

第六条 移民安置验收的依据是：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 （二）地方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 （三）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移民安置实施设计文件以及规划设计变更专题报告和概算调整批准文件等，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 （四）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

第七条 移民安置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

第八条 移民安置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企(事)业单位处理、专项设施处理、防护工程建设、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措施、移民迁建用地手续办理等。

第九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参与管辖范围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

指导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有关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十条 工程验收由水利部主持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阶段性和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由水利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主持，水利部可根据需要委托流域管理机构开展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并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将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抄报水利部水库移民司。

第十一条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负责指导监督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工作，并组织移民安置终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移民安置自验，组织移民安置初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安置自验。

移民安置工作仅涉及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移民安置初验可以与自验合并进行。

第十二条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由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项目主管

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門、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包括技术预验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代表担任。

第三章 验收条件

第十三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在导（截）流后壅高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

- （一）移民已经完成搬迁，生活条件具备；
- （二）对城（集）镇的影响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 （三）企（事）业单位处理工作已经完成；
- （四）对专项设施的影响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 （五）水库库底清理（除林木清理外）工作已经完成；
- （六）应归档文件材料已经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四条 水库工程下闸蓄水（含分期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在相应的蓄水位淹没影响范围内满足以下条件：

- （一）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
- （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经落实；
- （三）城（集）镇迁建工作已经完成；
- （四）企（事）业单位处理工作已经完成；
- （五）专项设施处理工作完成，或采取其他措施已经恢复原功能；

（六）防护工程建设已经完成（分期蓄水阶段验收时，防护工程水下部分建设满足分期蓄水要求），且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七）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八）应归档文件材料已经完成阶段性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五条 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应当及时开展，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移民已经完成搬迁安置，移民个人补偿费已经按协议兑付；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经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工作已经完成；

（二）城（集）镇迁建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三）企（事）业单位已经签订补偿协议并按协议兑付，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四）专项设施处理工作已经完成并投入使用或者功能已经得到恢复，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五）防护工程建设已经完成，运行维护单位已经明确；

（六）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经完成，需要验收的项目已经通过主管部门验收；

（七）移民资金已经按规定拨（兑）付完毕；

(八) 编制完成移民资金财务决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九) 历次移民资金审计、稽察和验收提出的主要问题已经整改完成或依法依规处理；

(十) 移民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已经完成，并满足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要求。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六条 移民安置验收前，项目法人应会同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对移民安置自验和初验工作做出安排，对移民安置终验工作提出建议。

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应当报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移民安置自验工作。

移民安置自验通过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初验组织单位提出初验申请。

第十八条 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接到初验申请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等及时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移民安置初验。

移民安置初验通过后，移民安置初验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提出移民安置终验申请。水利部主持验收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组织移民安置初验，并向水利部提出移民安置终验申请，

同时抄报省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收到终验申请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等及时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移民安置终验。

第二十条 验收委员会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和验收,形成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成员同意后通过。验收委员会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报告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协商确定。主任委员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但是,半数以上验收委员会成员不同意裁决意见的,应当报请验收主持单位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将移民安置验收报告印送有关单位。

未通过移民安置验收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将不予通过验收的理由以及整改意见书面通知验收申请单位。验收申请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照验收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二十二条 移民安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验收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按期妥善处理,并及时将处理结果报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因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而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撤销验收报告,对责

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代表和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主持单位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小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移民安置验收所需费用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制定或修订验收管理实施办法（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水移〔2012〕77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的通知

水移民〔202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切实做好2006年7月1日以后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水利部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同意，对《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暂行办法》（发改农经〔2007〕3718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现予发布，请按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1月1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核定登记办法

第一条 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要求，为做好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以下简称人口核定登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06年7月1日以后审批（核准）的大中型水库新增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第三条 人口核定登记以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为基本依据，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人口核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等相关文件，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第五条 项目审批（核准）单位审批（核准）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移民安置规划时，应在审批（核准）文件中明确规划基准年、规划水平年的农村移民人数。

第六条 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每年核定

一次。

第七条 每年1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新增大中型水库应纳入后期扶持的移民人数报送水利部。报送材料包括审批（核准）文件、项目法人与地方人民政府签订的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及实际安置人数、人口核定登记情况等。人口核定登记时，应按照国家移民安置人口、既搬迁安置又生产安置人口、仅生产安置人口进行分类。

第八条 各地应在移民完成搬迁安置后，及时组织开展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让符合条件的移民尽早享受后期扶持政策。仅搬迁安置人口、既搬迁安置又生产安置人口的人口核定登记成果可分次报送，仅生产安置人口的人口核定登记成果原则上在搬迁安置人口核定登记完成且库底清理验收后一次性报送。

第九条 各地人口核定登记要建档立卡，建立统一的登记表。仅搬迁安置人口、既搬迁安置又生产安置人口应当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人口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与户主的关系、所属水库名称、搬迁时间等。仅生产安置人口应当以村（组）为单位登记造册，登记内容包括村（组）名称、扶持人数、所属水库名称、征地时间等。

第十条 各地人口核定登记前，要将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移民户核定登记表要经移民户主签章认可，移民村（组）核定登记表要经所在村（组）签

章认可，并张榜公示。

第十一条 人口核定登记结果要以水库为单元，按村（组）自下而上逐级汇总到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汇总成果应由乡、县、市各级人民政府分别签章认可，逐级汇总报省级人民政府。对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库，相关省份按照上述程序分别逐级汇总上报人口核定登记结果。

第十二条 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每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结果印发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根据核定结果，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的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暂不纳入年度人口核定登记范围：

- （一）移民安置规划未经批准的；
- （二）公告公示、签章等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的。

第十四条 各级水利、发展改革、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加强对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监督和检查，严格管理人口核定登记中的个人信息，妥善保管相关纸质档案和存储介质，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更不得随意泄露。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在人口核定登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按照《违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

规定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个人信息不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其他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抄送水利部。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2〕38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水利部修订了《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2年10月24日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水利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评价、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第三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简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五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包括质量管理工作和质量提升工作两部分,其中质量管理工作的分值占考核总分的75%,质量提升工作的分值占考核总分的25%。根据水利建设质量工作发展实际,每个考核年度另行制定考核评分细则。

第六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得分90分及以上)、B级(得分80分及以上,90分以下)、C级(得分在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D级(得分60分以下)。

考核年度内存在以下情况的，直接认定为 D 级：

（一）发生重、特大质量事故的；

（二）因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措施不到位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等事故的；

（三）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情况的。

第七条 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方式：

（一）发布细则。水利部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发布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二）考核评价。水利部组成考核工作组，于每年 10—11 月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现场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赋分，提出考核工作报告。水利部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汇总考核工作报告及有关意见后，提出被考核对象考核得分及考核等级建议。

考核工作组组长由水利工程建设司、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和流域管理机构司局级领导担任，组员从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库由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从事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的专家组成。专家抽取采取回避制度。

（三）考核结果认定与发布。考核结果经水利部审定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并向社会公告，通报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八条 水利部将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安排水利建设项目和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对考核结果为 D 级的，水利部可以降低对该地区的水利建设激励支持力度。

第九条 水利部对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向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一个月内向水利部书面报告整改结果或者限期整改措施。

第十条 水利部对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8〕102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2〕297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修订后的《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7月13日

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规范和加强水利标准化工作，满足保障国家水安全，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大江大河大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对标准的需求，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标准是指水利行业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电、水库及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旱灾害防御、水文、调水管理、水利信息化等领域。

水利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一般为推荐性标准，工程建设类可以制定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水利部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管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水利标准化工作主要任务包括贯彻国家有关标准

化法律法规，开展水利标准化研究，组织制定水利标准化有关政策制度、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和年度计划，组织制定、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

第五条 制定水利标准应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必要性、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和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六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参与水利标准化工作。

第七条 推动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水利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推进我国水利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应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水利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以下简称主管机构）。水利部有关业务司局是有关国家标准和水利行业标准的主持机构（以下简称主持机构）。标准制定的第一起草单位是主编单位。

第九条 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水利标准化工作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
- （二）组织制定标准体系；
- （三）组织制定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 （四）指导标准制定工作；
- （五）监督管理行业标准出版发行活动；

- (六) 指导标准评估工作；
- (七) 组织开展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
- (八) 组织开展标准国际化活动；
- (九) 组建和管理水利部专家库；
- (十) 归口管理水利标准化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条 主持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 向主管机构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项目年度计划建议；
- (二) 指导本专业领域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标准制定质量、进度的监督管理；
- (三) 主持标准工作大纲和送审稿审查；
- (四) 解释本专业领域标准；
- (五) 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评估工作；
- (六) 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
- (七) 组建本专业领域标准起草和审查阶段专家组。

第十一条 主编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组建工作组，核查参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技术水平，落实保障措施；
- (二) 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 (三) 负责标准制定质量、进度和经费使用管理；
- (四) 承办标准解释；
- (五) 跟踪标准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水利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是水利标准化工作

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标准化发展战略，审查水利标准化规章制度、政策文件，审定标准体系、标准中长期规划，确定水利标准化工作年度计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水利标准化工作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在水利部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从水利部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标准体系、标准立项、标准成果的技术审查，以及标准间的协调衔接等事项。

第三章 标准的类别

第十四条 需要在全国范围或者指定区域、流域内统一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强制执行的水利技术要求，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对满足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等需要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水利行业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工程建设类水利技术要求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强制性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需要在特定行政区域、流域内统一的水利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第十七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

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十九条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章 标准的立项

第二十条 标准项目分为任务类和申报类。

第二十一条 任务类项目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及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亟需的标准。由水利部下达任务，主管机构商主持机构组织编制水利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经主管机构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列入年度立项计划。

第二十二条 申报类项目由主管机构主要依据标准体系和标准复审结论，在广泛征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对标准的需求基础上，提出年度立项要求，主持机构结合业务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水利标准项目建议书，报送主管机构审核。主管机构组织专家论证，并经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出年度立项计划建议，报水利部批准后立项。

对未纳入标准体系但属当前工作亟需的标准，由主持机构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广泛调研，向主管机构提出书面建议。主管机构履行申报类项目立项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主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并具备标准制定所需的人员、设备及相关条件。参编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

主编单位的选取应公开、公平、公正，采用竞争性立项、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二十四条 标准第一起草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解决标准制定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其他主要起草人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

第五章 标准的制定

第二十五条 标准制定分为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四个阶段。等同采用或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时，采用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三个阶段。标准的局部修订采用审查和报批两个阶段。

标准制定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修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 （一）主编单位编写水利标准制定工作大纲（见附件 2）；
- （二）主编单位组织召开大纲审查会，会议由主持机构主

持；

（三）主编单位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制定说明（见附件3）。

第二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持机构办理征求意见文件，按照便捷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国家标准一般为60日；行业标准一般为30日，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至20日；

（二）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送审稿及其制定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4）等送审材料，必要时应附专题报告。修订标准时应提供新旧条款对比说明。

第二十八条 标准审查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编单位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会议由主持机构主持；

（二）主持机构根据送审稿审查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送审材料，报送主管机构；

（三）主管机构组织体例格式复读、英文翻译审查，并召开送审稿复审会；

（四）主持机构根据送审稿复审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送审材料，形成报批材料，报送主管机构。

第二十九条 标准报批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专家委员会应主管机构申请，组织召开报批稿审查会；

(二) 主持机构根据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报批材料，报送主管机构；

(三) 主管机构提请部务会议审议报批材料。主管机构汇报标准制定总体情况，主持机构汇报标准制定背景、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等；

(四) 主持机构根据部务会议审议意见，组织主编单位修改完善报批材料，应附部务会议审议意见采纳情况表（见附件5），报送主管机构；

(五) 主管机构履行报批发布程序。

第三十条 各阶段审查会应成立专家组，实行专家负责制。相关要求如下：

(一) 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相应的业务能力，且有从事相关标准的制定或审查经验；

(二) 专家组人数原则上7~9人，成员从水利部专家库中遴选，遵循回避原则。专家组组长应由行业内技术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

(三) 国家标准审查会应邀请水利行业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加，行业标准审查会鼓励水利行业外专家参加；

(四)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协调一致性，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成熟性、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

(五) 审查会应遵照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客观、公正、恰当地给予评价。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审查会应设专人记录，并形成有明确结论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标准制定过程实行重大变更报告制度。标准名称、主要内容、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制定进度等发生变更时，主编单位应提交水利标准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见附件6），经主持机构审核同意后，报送主管机构审批。

涉及经费执行变更的事项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主编单位、主持机构和主管机构应妥善保存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建立相应档案。各阶段电子材料应上传至标准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需局部修订时，由主编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水利标准局部修订申请表（见附件7），经主持机构审核同意后，报送主管机构审批。行业标准按本章规定的程序执行，国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标准的发布

第三十四条 主管机构办理行业标准发布公告或将国家标准报批材料行文报送国家标准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国家标准的立项、审批、编号、发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行业标准由水利部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的发布时间为水利部批准时间,开始实施时间不应超过其后的 3 个月。

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为 SLAAA—BBBB, 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为 SL/TAAA—BBBB, 其中 SL 为水利行业标准代号, AAA 为标准顺序号, BBBB 为标准发布年号。

第三十八条 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由主管机构委托具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负责。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主管机构的授权许可,不得从事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活动。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履行强制性标准实施与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免费向社会公开。推动推荐性标准文本免费向社会公开。鼓励社会团体、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和业务交流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跟踪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跟踪评估情况,按照水利标准复审有关规定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结论应作为修订、废止相关标准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标准评估应遵循全面客观的原则。相关要求如

下：

（一）原则上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工程安全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标准应开展评估工作；

（二）评估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水利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遵循回避原则；

（三）评估可以采用现场、网络、电话、调查问卷、试验验证等方式，应形成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引领、跟踪国际标准，加强我国水利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推动我国水利标准在国际上应用。

第四十五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加入国际标准化组织，承担更多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工作和领导职务。

第四十六条 鼓励参与制定和科学借鉴国际标准，将我国具有技术优势的水利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将适用于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进我国水利标准与国外标准间的转化运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实施效果的跟踪评估。

第四十八条 主管机构应加强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的

标准化建设，负责组织建设标准化信息平台，增强水利标准化工作监督检查及服务能力。

第四十九条 主持机构应加强对标准制定质量和进度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质量问题和进度滞后的标准，会同主管机构采取相应措施，督促主编单位限期整改。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水利部反映标准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可以举报、投诉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对实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水利部应告知处理结果，为其保密。

第五十一条 违反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九章 保障机制

第五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重视水利标准化工作，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

第五十三条 鼓励并积极引导多渠道、多方式筹措水利标准化工作经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水利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利标准化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五十五条 鼓励重大水利科研项目与标准制定相结合，对水利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及时制定标准，推进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应用。

第五十六条 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在水利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推荐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评选活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4月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水国科〔2019〕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水利标准项目建议书

2. 水利标准制定工作大纲

3. 《标准名称》制定说明

4. 《标准名称》意见汇总处理表

5. 部务会议审议意见采纳情况表

6. 水利标准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

7. 水利标准局部修订申请表

水利部关于印发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综合〔2022〕13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2年3月28日

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维护河湖健康美丽，促进幸福河湖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机关各司局职能配置内设处室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风景区的建设与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风景区，是指以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的水利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通过生态、文化、服务和安全设施建设，开展科普、文化、教育等活动或者供人们休闲游憩的区域。

第三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为主线，坚守安全底线，科学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传承弘扬水文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水生态产品，服务幸福河湖和美丽中国建设。

第四条 水利部指导全国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指导所管辖范围内的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原则为其所依托的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第五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应当在政府统筹协调下，充分利用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建立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水利风景区规划包括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和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

第七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批全国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批本行政区域的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并报水利部备案。

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水利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并与有关水利专业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八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程序报批，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风景区，其建设规划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

组织编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应当符合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

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和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编制标准由水利部制定。

第十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按照批复的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实施，有关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行政许可和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水利风景区建设应当完善基础设施，体现水文化内涵。

结合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河湖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绿色小水电、移民村落等建设，完善安全、文化、服务等设施。

结合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国家水利遗产、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国家水情教育基地、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建设水利知识普及和教育设施、水文化展示场所。

第十二条 水利风景区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化和智能管理设施，建立信息档案和监测数据库。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十三条 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评价且符合相应条件

的，可以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或者省级水利风景区。

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部认定。省级水利风景区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申报国家或者省级水利风景区，应当完成景区涉及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无水事违法行为以及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水利工程设施无重大安全隐患。

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一般需认定为省级水利风景区二年以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风景区符合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的，可以直接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

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由水利部制定。

第十五条 申报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附具景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后，连同申报材料一并转报水利部认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审核后，报水利部认定。

国家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应当包括申请报告、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情况等。

第十六条 国家或者省级水利风景区的名称、范围、管理

机构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按原程序办理。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水利风景区经认定后，应当在显要位置设置水利风景区标志。标志内容应当包括水利风景区标识、水利风景区名称、认定时间、范围以及水利设施、水治理成效、河湖水情、水文化等相关说明。

国家水利风景区标识由水利部制定，省级水利风景区标识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水利风景区的运行管理应当服从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利用和调度，并遵守水利设施管理、水资源保护、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等规定。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管理与保护制度，合理划分功能分区，落实管护措施，明确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收集景区内主要设施、水质水量等监测信息，加强水利风景区安全监测。

第二十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场所及设施，开展水利科普、水利法治和水文化宣传教育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内水利遗产调查、保护与利用，建立并完善水利遗产档案和数据库，明确保护重点，制定保护措施，充分挖掘水利遗产时代价值，凸显水文化元素，创新水利遗产利用方式。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风景区内开展游憩观光、文化体验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水利设施、水资源水环境、河湖水域岸线、水土保持等造成不利影响。

水利风景区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和节水设施，鼓励建设污水收集、净化和利用设施，使用绿色低碳交通工具。

第二十三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编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游览路线沿线设置路标、指示牌等标识。在不宜对公众开放区域的显著位置，应当设置安全警戒标识并落实管控措施；在对公众开放的区域，应当设置安全警示牌并设立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护设施正常使用，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五条 在水利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影响防洪和供水安全的；
- （二）影响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
- （三）超标准排放污水、废气，乱弃乱堆乱埋垃圾等；
- （四）违规存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 （五）违规占用河湖水域岸线或者破坏河湖空间完整性、损害河湖功能的；
- （六）污染水环境、破坏水生态或者造成水土流失的；

(七) 乱搭乱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风景区建设与运营。

第五章 监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利风景区开展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加强对水利风景区动态监管。

各地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将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
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

第二十八条 国家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按要求每年开展自查，并向水利部报送自查报告。

第二十九条 水利部组织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五年以上的国家水利风景区开展复核。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省级水利风景区开展复核。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水利部不定期对国家水利风景区开展重点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三十一条 因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功能调整等原因，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部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经复核、重点抽查或者专项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国家水利风景区,由水利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由水利部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重对水利风景区的宣传推广,成效突出的可以纳入水利公益性宣传范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水利风景区内资源、设施、设备或者有其他违反水利风景区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或者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5日起施行。2004年5月8日水利部印发的《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同时废止。

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21日水利部水调管〔2021〕314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统一调度管理，规范调度行为，促进空间均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江河流域（含湖泊，下同）及重大调水工程开展水资源调度，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调度，是指通过合理运用各类水工程，在时间和空间上对地表水资源进行调节、控制和分配的活动。

第三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遵循节水优先、保护生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

开展水资源调度，应当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需要。

区域水资源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水力发电、航运等调度应当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国水资源调度工作。

水利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跨省江河流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调度工作。

第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的要求，明确调度管理机构和责任人。

对水资源配置影响较大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提水工程、调水工程等控制性水工程以及重要取用水户，应当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控制性水工程管理处、重要取用水户应当明确调度实施责任人，报送有管辖权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 水资源调度涉及重大调水、重要生态补水、重要利益协调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的调度协商机制，协商结果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根据时间和空间用水需求，以用水总量、断面水量（水位、流量）等作为调度控制要素，并可根据河流开发利用程度、工程情况等因地制宜选择。

第二章 水资源调度方案与计划

第八条 水利部组织确定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以及跨流域、跨省重大调水工程名录。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报水利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名录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九条 列入名录的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应当编制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根据需要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应当包括调度起止日期、年度水量分配、调度控制要素、调度管理职责、控制性水工程及其调度、调度预警等内容，明确年度调度目标。水资源调度方案有效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

第十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报公布名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审批或者备案要求随名录一并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年度调度计划编制要求，报送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等。

第十一条 国务院批复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联合批复水量分配方案的跨省江河流域，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并报水利部审批。

涉及两个及以上流域管理机构的重大调水工程，由水利部组织编制并下达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

第十二条 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应当以水

量分配方案、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并与防洪、抗旱、航运等专业规划相衔接。

编制重大调水工程年度调度计划还应当以工程规划建设任务为基础，统筹调入区需求和调出区可调水量，并服从相关江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

第十三条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是实施水资源调度的依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重要取用水户以及水力发电、航运、水工程等单位等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章 调度实施

第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调度管理权限内负责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江河来水、水库蓄水变化、用水过程等情况，在调度管理权限内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

因年度预测来水与实际来水相差较大等原因，确需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由原编制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原程序审批或者备案，纳入调度实施。

第十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时雨情、水情、工情及用水需求等情况，按照调度管理权限下达实时调度指令。

第十七条 水工程等单位应当落实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

调度计划、调度指令等要求，实施所管辖工程的调度。

控制性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结合工程安全状况，编制工程控制运用计划，落实调度目标要求。

非控制性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要求，细化工程调度目标。

第十八条 水资源调度应当做好与洪水调度的衔接。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通过洪水资源化、丰蓄枯用等措施，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病险水库主汛期原则上不蓄水。

第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调度预警机制。出现预警情况时，应当发布调度预警，并可采取控制取用水规模、调度重要水库水电站等措施。

第二十条 确有生态补水需要，且工程、水源具备调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具有审批权限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批后可以相机开展生态补水，改善区域水资源调蓄和水动力条件，促进河湖生态环境复苏。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时，应当统筹调出区和调入区水资源情势，根据需要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禁止调水冲污，严禁以生态补水为名人造水景观，不得危及区域水安全。

第二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雨情、水情、水工程调蓄、取用水、重要断面调度控制要素等监测信息以及水资源调度信息共享，支撑水资源调度精准化决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跨省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调度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向水利部报送年度水资源调度工作总结。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要求，报送所管辖范围内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年度水资源调度工作总结。

纳入统一调度的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报送水工程调度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江河流域和重大调水工程年度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

出现管控断面控制指标不达标、实际取用水超年度计划、擅自改变取水用途、发生严重水体污染等情形的，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水利部适时组织开展水资源调度评估和调水影响评价工

作。

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负责对全国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管辖范围内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年度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的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四）依法对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涉及调度的其他有关事项进行调查、询问。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调度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一）未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或者年度调度计划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用水计划建议或者年度水工程运行计划建议的；

（三）不执行或者擅自调整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

划或者调度指令要求的；

（四）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五）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其他违反水资源调度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出现第二十七条所述情形的，由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水资源调度中涉及防洪、抗旱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且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黑河干流水量调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对水资源调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以及水资源调度工作实际，制定水资源调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 《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文〔2022〕13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3月25日

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水利系统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系统各级水质监测机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包括部直属有关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监测中心和实验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质监测，是指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运用科学技术方法和专业技能，对水体的物理、化学、生物等指标进行检测和分析评价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质量管理工作，是指在水质监测过程中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等质量要求所实施的活动和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场所、人员、仪器设备、样品、方法、数据资料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内容。

本办法所称安全管理工作，是指贯穿于水质监测工作全过程的安全活动和措施，主要包括人员安全、实验室安全、野外作业安全和数据资料安全等管理内容。

第四条 水利系统各级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开展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坚持统一标

准、统一方法，严控质量、确保安全，分级负责、落实责任的原则。

第五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水质监测机构，还应当遵守水利系统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要求。

第六条 水利部指导水利系统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属水质监测机构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监管，加强水质监测场所、设施设备、人才队伍等能力建设，落实工作经费等有关保障措施。

第二章 质量管理

第七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监测质量保障与责任体系，完善数据质量责任追溯和弄虚作假防范与惩治机制，制定质量管理相关制度，保证体系规范持续运行。

第八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具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

工作场所环境条件、安全条件应当满足监测活动要求。水质监测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消除水质监测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噪声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保证监测人员健康和工作质量不受影响或损害。

第九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监测任务相适应

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设置样品采集、样品管理、样品检测、数据分析、实验室管理等水质监测人员岗位。

水质监测机构实行人员岗位技术考核制度。水质监测人员岗位技术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技能考核，由水利部统一组织，委托部直属有关单位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监测机构实施。水质监测人员须通过培训达到相应的能力，经岗位技术考核合格后，可承担相应岗位水质监测工作。

第十条 水质监测机构实行水质监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水质监测机构应当配备满足水质监测工作要求的设备、设施、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等，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配置、保存、使用、维护和废弃物处置等管理。

第十一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对样品的采集、流转、保存、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规范管理、使用标准和方法。水质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国家标准开展工作，应当正确使用有效的方法开展监测活动，优先使用标准方法，对新引入或者变更的标准方法进行验证、非标准方法进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水质监测机构实行水质监测数据资料管理制度。监测机构应当规范数据生产过程的记录、文件资料收集、存储、

使用等工作，建立和维护数据资料录入、传输和保管储存的软硬件环境以及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水质监测机构实行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监测机构应当实施有效的数据结果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活动应当包括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实验室间质量控制和对外部协作方的质量控制。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开展贯穿于样品采集、检测、数据分析等水质监测活动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按要求参加质量控制考核、比对试验、能力验证等实验室间质量控制活动。

第十五条 水质监测机构和人员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水质监测安全管理制度。水质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保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化运行。

第十七条 水质监测机构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水质监测机构应当配备与监测任务相适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并进行定期检查和更新维护。

第十八条 水质监测机构实验室安全包括实验室布局与警示标识等环境安全、用水用电和消防安全、压缩气体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化学品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等。实验室应当建立和保存安全记录，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危险源排查，及时排

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野外作业安全包括野外采样安全、现场监测安全和水质自动监测站安全等。野外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涉水、冰上、桥梁和缆道作业，安全驾驶船只和车辆，对监测船、移动监测车和水质自动监测站涉及的水、电、气、化学品、废弃物等方面进行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水质监测机构应当开展数据资料产生和收集、存储和使用等全流程安全管理，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手段，保障数据和资料安全。

涉及国家秘密的监测数据和资料，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发生水质监测安全事故，水质监测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要求第一时间报告，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降低事故危害。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或参与事故调查，依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文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文〔2022〕13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3月25日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结合水文设施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由中央投资建设的中央直属水文设施工程、地方水文设施工程的验收活动。其他水文设施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分为合同完工验收、工程完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如果工程只有一个合同或工程所包含的各单项合同内容之间无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要求，则全部合同通过合同完工验收后，可不再进行工程完工验收。

第四条 水文设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或不应交付使用。

第五条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的依据是：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二) 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 经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和其他立项审批、核准、备案、设计变更文件；
- (四) 经审核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

(五) 工程建设有关合同文件。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属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水利部授权对流域内水文设施工程验收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水文设施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竣工验收由验收主持单位组织成立的验收委员会负责。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工作组或验收委员会成员同意。

验收工作组或验收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验收工作组或验收委员会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项目法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处理有关问题，整改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八条 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负责统一组织，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资料提交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合同完工验收

第九条 合同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合同完工验收。

第十条 合同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文业务系统已完成检查与测试,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二) 质量缺陷已按要求处理;

(三) 合同争议已解决;

(四) 合同支付满足合同条款要求;

(五) 施工现场已清理;

(六) 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文件材料已按要求收集整理完毕;

(七) 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合同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成立由项目法人、监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认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二条 合同完工验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检查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二) 检查施工现场清理情况;

(三) 检查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文业务系统运行情况;

(四) 检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 (五) 鉴定工程质量；
- (六) 检查合同完工结算情况；
- (七)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八) 确定合同完工日期；
- (九) 讨论并通过《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

第十三条 合同完工验收的成果是《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分送有关单位。

第三章 工程完工验收

第十四条 工程完工后,应在 2 个月内组织工程完工验收。

第十五条 工程完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并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 (二) 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文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相关设备已获得数据且符合设计要求;
- (三) 工程完工验收有关资料及报告已准备就绪。

第十六条 工程完工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成立由项目法人、监理、运行管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工程完工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认定是否符合工程设计批复要求。必要时可邀请有关部门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十七条 工程完工验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
- (二) 检查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水文业务系统运行情况;

- (三) 检查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 (四) 鉴定工程质量；
- (五) 对验收遗留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 (六) 确定工程完工日期；
- (七) 讨论并通过《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第十八条 工程完工验收的成果是《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分送有关单位。

第四章 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应在水文设施工程全部完成 6 个月内进行,其中涉河工程应在试运行一个汛期后 6 个月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逾期仍不能进行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当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作出专题报告。

第二十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 中央直属水文设施工程中,流域管理机构所属工程总投资在 3000 (含) 万元以上的,由流域管理机构主持;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流域水文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由流域管理机构主持,流域水文机构所属单位或其他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的由流域水文机构主持。水利部其他直属单位水文设施工程由水利部或其指定、委托的单位主持。

(二) 地方水文设施工程中,省级水文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省级水文机构所属单位或其

他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的，由省级水文机构主持。地方水文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函告流域水文机构。

第二十一条 工程涉及多个项目法人的，应以项目法人为单元组织竣工验收。如需组织总体竣工验收，按第二十条确定主持单位。

第二十二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验收主持单位、建设管理、计划、财务、审计、档案、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应根据被验工程的技术特点合理确定。

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供应等单位作为被验收单位列席竣工验收会议，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和审计工作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同级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前，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进行专业（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业（专项）验收也可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专业（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是竣工验收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运行正常；
- （二）固定资产核查工作已完成；

(三)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 管理人员已落实到位, 管理制度已建立;

(四) 工程质量已评定为合格;

(五) 工程档案已整理完备, 满足有关档案验收标准;

(六) 竣工验收所需有关报告已准备就绪;

(七)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八) 合同完工验收、工程完工验收已通过, 验收所发现的重要问题已处理完毕;

(九)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 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十) 水文数据安全满足工程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七条 工程按批准的设计基本完成, 由于特殊原因致使少量尾工不能完成, 但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 并符合财务规定的, 竣工验收时应对上述尾工进行审核, 并明确后续有关工作要求。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检查工程是否已按批准的设计全部完成;

(二) 检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 并鉴定质量;

(三) 检查历次验收情况及其遗留问题和已投入使用工程在运行中所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四) 检查尾工安排情况;

(五) 审查资金使用情况;

- (六) 检查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情况；
- (七) 研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会议主要程序：

- (一) 现场检查工程建设情况；
- (二) 查阅工程建设有关资料；
- (三) 听取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单位的报告；
- (四) 讨论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 (五) 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第三十条 竣工验收委员会应根据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结合竣工验收情况，作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结论。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的成果是《竣工验收鉴定书》。自鉴定书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分送有关单位，并抄送水利部水文司备案。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与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不同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央直属水文设施工程指由流域管理机构等水利部直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水文设施工程。地方水文设施工程指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水文设施工程。流域水文机构指流域管理机构直属水文机构。

第三十四条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所需费用应列入工程投资，由项目法人列支或按合同约定列支。

第三十五条 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的资料和成果文件等技术要求，按照有关水文设施工程验收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其他水文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报流域水文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水文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文设施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水文〔2014〕248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关于印发《注册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建设〔2022〕214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2年5月19日

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管理,规范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执业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维护公共利益和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监理工程师）,是指通过水利工程专业类别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职业资格证书）,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执业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利监理工程师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水利部实施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并对全国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相关水利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加强水利监理工程师自律管理，鼓励水利监理工程师加入相关行业自律组织。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 （一）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 （二）受聘于一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者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单位；
- （三）符合本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的要求；
- （四）无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协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按照本办法注册为水利监理工程师。

第七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分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专业。

第八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最多申请注册两个专业，在注册后可申请变更专业，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与其他专业不得同时注册。

取得协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其协会资格证书专业类别范围内申请注册、变更专业。

2020年至2022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

理三个专业范围内申请注册、变更专业。

2023 年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考试”的，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三个专业范围内申请注册、变更专业；通过“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考试”的，申请注册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第九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水利部公开注册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本人须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诺并负责。水利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发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第十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超出 1 年期限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满足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协会资格证书的人员和 2020 年、2021 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请初始注册的，对

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满足继续教育要求。

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诺书（见附件 1）；

（二）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2）；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四）超出前款规定期限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诺书（见附件 1）；

（二）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3）；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注册

专业的，应当申请变更注册；需要变更执业单位或者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 1）；
- （二）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4）；
- （三）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

第十三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应当申请注销注册，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5）。水利部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水利部全面应用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水利监理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 （三）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
- （四）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五）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被警告，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未满 1 年的；

(六) 存在第十八条第(一)(二)或(三)项情形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未满2年的;

(七)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未满3年的;

(八) 存在第十八条第(四)或(五)项情形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未满5年的;情节特别恶劣或因过错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九)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在具备注册条件后,按初始注册要求申请注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部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撤销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

(一) 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准予注册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准予注册的;

(四)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水利部予以撤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十八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利部依据职权或根据其他行政机关的意见建议吊销其注册证书:

(一) 利用执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的施工单位、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情节严重的；

(二) 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

(三) 非法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情节严重的；

(四) 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五)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节严重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吊销注册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利部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布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且在三个月内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二) 注册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的；

(三)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

(四)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六) 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七)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监理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水利部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水利部；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水利部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逐级上报至水利部。

第三章 执 业

第二十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执业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提高服务意识和责任感，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履行监理工作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行业自律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执业活动，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的单位。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范围是注册专业对应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具体工作内容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

第二十二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定在本人执业活动中所形成的监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修改经水利监理工程师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的监理文件，应当由本人进行；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进行修改的，应当由其他水利监理工程师修改，并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修改人对修改部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水利监理工程师名义依法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二）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替本人保管和使用；

（三）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监理文件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监理职责，执行相关技术标准；

（二）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三）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四）与被监理的施工单位、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等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五）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三）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四）同时在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六) 超出注册专业对应的执业范围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七) 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继续以水利监理工程师名义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八)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利监理工程师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理论知识，提升职业技能和专业水平，以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第二十七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监理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技术标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二十八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年应不少于 30 学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超出 1 年期限申请初始注册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30 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当年至重新申请注册当年，继续教育平均每年应不少于 30 学时，或近三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

第二十九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形式包括面授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及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

为水利监理工程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与继续教育目的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教材和人员，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如实出具继续教育证明，载明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并加盖机构印章。水利部鼓励继续教育机构为水利监理工程师免费提供远程（网络）培训。

第三十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参加继续教育。发现弄虚作假的，由水利部将其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记录为零。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由水利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监理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提供其签署的监理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三) 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监理文件的人员；

(四) 依法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监理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以及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处罚等信息逐级报送至水利部，通过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应予注销注册、撤销注册、吊销注册证书或者责令停止执业的，应当及时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水利部，由水利部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施：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二) 在资质资格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 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水利监理工程师在执业等过程中,受到水利部停止执业、吊销注册证书等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或者当事人被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依法限制作为监理人员申报;

(二) 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三) 依法限制取得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执业资格;

(四) 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水利部在水利监理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二)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注册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四)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请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我符合注册条件，提交的申请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保证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我对此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水利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已知悉《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已核实申请人情况及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我单位提供的材料。申请人符合注册条件，相关材料内容真实、准确。我单位对此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水利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聘用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延续注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扫描照片 (二寸) 系统打印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届满时间		
原注册有效期内 继续教育学时数						
注册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聘用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工商登记 地		经办人手机号 码			
聘用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div>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

附件 4

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变更注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扫描照片 (二寸) 系统打印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		
变更注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专业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业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变更					
注册专业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执业单位变更	原聘用单位名称					
	现聘用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工商登记地		经办人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变更	原名称					
	现名称					
原聘用单位意见			现聘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08日水利部水建设〔2021〕334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范造价执业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维护公共利益和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2018〕6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以下简称水利造价工程师），是指通过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办法注册后，从事水利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水利造价工程师分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和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2013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本办法注册为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实施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

第五条 水利行业组织应当加强水利造价工程师自律管理，鼓励水利造价工程师加入相关行业组织。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条件为：

- （一）取得资格证书；
- （二）受聘于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者参与水利建设、工程管理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等单位以及科研院所，且从事水利工程造价相关业务工作；
- （三）无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注册情形。

第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及注销注册。注册的申请、受理和办理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公布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提供查询服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须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填报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承诺并负责。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注册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注册并核发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第八条 符合注册条件的人员，应当自取得资格证书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 1）；
- （二）初始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2）；
-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 （四）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 1 年期限的，应当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承诺书（见附件 1）；
- （二）延续注册申请表（见附件 3）；
- （三）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提供

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险参保缴费材料)；

(四)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或执业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与现聘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或执业单位名称变更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变更注册。变更注册后，原注册有效期届满时间不变。

申请变更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诺书（见附件1）；

(二) 变更注册申请表（见附件4）；

(三) 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提交与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材料（退休人员应当提交有效的退休证明、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缴费材料）。

第十一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停止执业的，应当申请注销注册，提交注销注册申请表（见附件5）。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申请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三) 年龄在70周岁以上（含）的；

(四) 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关于继续教育要求的；

(五) 受刑事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 在工程造价业务活动中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

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5 年的；

（七）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八）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 3 年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被注销注册或不予注册的人员，在具备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注册，按初始注册要求办理。申请人还须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广应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 号）自行制作执业印章。

第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一）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在合理期限内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二）注册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三) 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含）的；
- (四) 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受到刑事处罚的；
- (六) 其他导致注册失效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可以撤销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

- (一) 行政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办理注册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注册的；
- (四) 对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注册的，注册机关应当予以撤销。申请人基于本次注册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 (一)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 (二) 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应当撤销注册的；
- (三) 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水利造价工程师本人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申请注销注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注册机关。

第三章 执 业

第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执业中必须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诚实守信,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水利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工程造价管理与工程造价咨询等,具体工作内容为:

(一) 水利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与审核;

(二) 水利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与审核;

(三) 水利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与审核;

(四) 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与管理;

(五) 水利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六) 水利工程造价标准、定额的编制与管理;

(七) 与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二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协助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并可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一) 水利工程工料分析、投资估算、概算编制;

- (二)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编制；
- (三) 水利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第二十二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根据执业范围,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水利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由一级水利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盖章。

第二十三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使用水利造价工程师的名称,依法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二) 保管和使用本人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代替本人保管和使用;
- (三) 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第二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 (二) 执行国家、地方及水利行业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
- (三) 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
- (四) 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 (五) 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六)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

秘密。

第二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履行水利造价工程师义务；
-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九）超出执业范围执业；
-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水利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继续教育

第二十六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接受继续教育，更新专业知识，提升职业道德水平，以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第二十七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的内容包括造价工程师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

信息等基本知识；水利工程造价相关标准规范，水利工程造价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水利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等专业知识。

第二十八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申请初始注册距取得资格证书之日已超出 1 年期限的人员，申请当年继续教育不少于 30 学时。被注销注册后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自被注销注册之日起至重新申请注册之日继续教育平均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

第二十九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的继续教育形式包括面授培训、远程（网络）培训及学术会议、学术报告、专业论坛等。为水利造价工程师提供继续教育服务的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如实出具继续教育合格证明，载明继续教育的内容和学时，并加盖机构印章。鼓励为水利造价工程师免费提供远程（网络）培训。

第三十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应当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继续教育。发现弄虚作假的，由注册机关将其当年继续教育学时记录为零。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开展继续教育工作。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由注册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由注册机关提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水利造价工程师的

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诚信体系建设要求对水利造价工程师实行信用监管，归集、共享和应用相关信用信息，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 （二）要求被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提供其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 （三）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人员；
- （四）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水利造价工程师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查处，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有关办法要求，将本单位或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应予注销、撤销或吊销注册的，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至注册机关，由注册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严格监管措

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作为技术人员申报时，进行重点审查；

（二）在资质资格管理中，限制享受“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

（三）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五条 水利造价工程师在注册、执业等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暂停执业、吊销注册证书、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信息或者当事人列入“黑名单”的期限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及社会团体可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比表彰、政策试点、项目示范、行业创新等事项中，依法限制作为技术人员申报；

（二）纳入水利建设市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三）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等相关注册证书；

（四）不得参加水利行业各类评优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注册机关在水利造价工程师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办理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办理注册的;

(二) 对符合注册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注册的;

(三)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四)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承诺书

我已认真阅读《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申请工作。

我符合注册条件，此次提交的注册申请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内容真实、准确。我对此负责，如有虚假，我愿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已核实申请人情况及其提交的注册申请材料和我单位提供的材料，申请人符合注册条件，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我单位对此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聘用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初始注册申请表

（一级 二级）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扫描照片 (二寸) 系统打印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最高 学历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学位	
资格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签发日期)		
聘用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工商登记地			经办人手机 号码		
申请人手机号码				注册地		
聘用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padding: 10px;">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

附件 3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延续注册申请表

（一级 二级）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扫描照片 (二寸) 系统打印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资格证书编号				原注册有效期内继 续教育学时数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届满时间		
聘用 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工商登记地				经办人手机 号码	
申请人手机号码				注册地		
聘用单位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padding: 10px;">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

附件 4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变更注册申请表

（一级 二级）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扫描照片 (二寸) 系统打印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届满时间				
变更注册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执业单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变更					
执业 单位 变更	原聘用单位名称					
	现聘 用单 位情 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工商登记地		经办人手机 号码		
单位 名称 变更	原名称					
	现名称					
申请人手机号码		原注册地		现注册地		
原聘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

附件 5

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销注册申请表

（一级 二级）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扫描照片 (二寸) 系统打印
证件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注册证书编号				注册有效期 届满时间		
注销原因						
现聘用 单位情 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工商登记地		经办人手机 号码			
申请人手机号码			注册地			
聘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

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

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19日水利部水运管〔2021〕313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全面完成“十四五”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任务，推进和规范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落实水库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提供技术支撑，保障水库安全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小型水库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监测设施包括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设备，以及监测信息汇集、应用和共享的监测平台。

第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负总责，组织编制监测设施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实施项目和内容，负责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设施建设，监督运行管理。

第四条 监测设施建设按照“统筹协调、因库制宜、实用有效、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条件，结合水库坝型、规模、坝

高、坝长、下游影响、通信条件等，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合理设置监测设施，并做好与已有监测设施及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内容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建立完善监测平台，实现信息汇集、应用和共享。

第五条 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统筹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额度，保障监测设施规范建设与有效运行。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纳入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实施计划

第六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编制监测设施实施方案，明确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的目标任务、实施计划、资金安排、工作措施等内容。

第七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监测设施实施方案组织编制年度实施计划，按照符合工程实际、区别轻重缓急原则，确定年度项目实施名单、建设内容、设施配置、资金安排、完成时限、管护措施等。

第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报送水利部备案后实施。

第三章 建设内容

第九条 雨水情测报要素主要包括降水量、库水位、视频图像等，大坝安全监测要素主要包括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等。

监测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要求见附件，各地可结合实际工程特点合理配置。

第十条 监测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参照《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SL 725）、《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551）、《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601）等雨水情、大坝安全监测、信息化相关技术标准执行，主要监测要素应满足规范标准要求。

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探索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建设标准和监测信息化水平。

第十一条 设施设备应根据工程实际、现有设施设备及通信条件确定，选用具备自动测报、双路供电、多种通讯、断电存储等功能的产品；测点编码应符合水利对象编码要求。

监测信息应以自动采集和报送为主，采用一站多发方式，向相关监测平台发送，有条件的应实现自动报警。因特殊原因不能自动采集和报送的应落实人工采集和报送措施。应根据需要配置卫星应急通信设备，保障极端气候条件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能力。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部级及省级监测平台，用于汇集、应用监测信息，并与水文、防汛指挥等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省级监测平台实现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库管理单位统一使用，与部级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市、县级建立的监测平台应与省级监测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优化监测设施建设管理，体现简化、高效原则，提升管理实效，保障建设质量与安全。

第十四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建项目法人，原则上以县级以上行政区为单元组建，统一负责本辖区内监测设施项目建设管理。

各地可因地制宜，探索采用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参与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能力的单位统一编制辖区内监测设施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应包括设施布置、设备选型、埋设安装、监测平台、运行维护等内容。

监测设施项目设计方案由地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在遵守有关规定前提下，采取集中打捆方式组织招标投标，择优选取专业能力强、市场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承建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项目质量与安全。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原则上当年项目应在当年完成。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统筹安排监测平台开发与设施设备建设，有条件地区监测平台可先期开发，保障监测数据及时汇集应用。

第十九条 监测设施项目完工后，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完工验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验收的监督指导。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鼓励采用政府集中购买服务方式选择专业化运行维护单位开展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及数据整编分析。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制度，严格落实运行维护岗位职责，明确信息报送、日常维护、检测校验、数据应用、技术培训等要求。

第二十二条 降水量、库水位、渗流量、渗流压力、表面变形等监测频次参照相关规范并依据工程管理实际需要执行，满足雨水情监测预警、预测预报和大坝安全管理要求。

当出现强降水、库水位明显变化，蓄水初期、遭遇大洪水、强地震、工程异常等特殊情况时，应加密监测频次。对监测中发现的数据异常应及时进行补测和比测，加强分析研判。

第二十三条 水库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做好监测信息报送工作，应按照监测频次要求及时将监测信息上传至监测平台，做好数据存档备份与管理。信息报送按照《水利数据交换规约》（SL/T 783）、《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等标准执行，标准尚未覆盖的部分另行制定。

遇到紧急情况或重大安全问题，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单位应按有关规范要求，组织做好监测设施的日常检查、运行维护和检测校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监测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监测资料整编，定期进行资料分析，加强分析成果应用，其中雨水情整编资料按规定向有关水文部门汇交。

第二十六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监测平台运行和信息应用管理机制，明确监测平台运行工作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测平台运行管理的监管，落实运行维护措施，保障监测平台正常运行，充分发挥监测信息的作用。

第二十七条 雨水情、大坝安全监测、视频图像及其他采集设备应匹配兼容，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功能。监测平台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重点采取安全认证、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数据备份等安全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监测设施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质量成效、运行维护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监测设施项目管理台账，动态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实施精细化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

完成。

第三十条 监测设施设计、承建、招标代理等单位纳入水利行业信用监管范围，依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在全国和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监测设施项目责任追究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资金使用、运行维护等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小型水库监测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表

附件

小型水库监测设施设备基本配置表

工程规模	雨水情测报			大坝安全监测			
	降水量	库水位	视频图像	渗流量	渗流压力		表面变形
					土石坝	重力坝及拱坝	
小(1)型	1. 至少设置1个降水量监测点。 2. 对流域面积超过20km ² 的可增加具有流域代表性的监测点	设置1个自动监测点和1组人工观测水尺	1. 具有通信条件的应设置不少于2个视频图像监视点。 2. 坝长500m以上的根据需要增加监视点	存在渗漏明流的大坝应设置1个渗流量监测点, 有分区监测需求的根据需要增加监测点	1. 渗流压力监测横断面根据工程规模、坝型、坝高、坝长、下游影响等情况, 设置1~2个监测横断面, 一般设置在最大坝高和渗流隐患坝段, 坝长超过500m的根据需要增加监测断面。 2. 土石坝每个监测横断面宜设置2~3个监测点, 一般设置在坝顶下游侧或心(斜)墙下游侧、坝脚或排水体前缘, 必要时在下游坝坡增设1个监测点; 下游水位或近坝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根据需要设置; 存在明显绕坝渗漏的, 根据需要设置绕坝渗流压力监测点。 3. 面板堆石坝如需设置应根据情况确定	1. 重力坝及拱坝根据廊道、帷幕和渗流情况设置扬压力监测点。 2. 下游水位或近坝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根据需要设置。 3. 存在明显绕坝渗漏的, 根据需要设置绕坝渗流压力监测点	1. 对坝高超过30米或下游影响较大的土石坝, 坝高超过50米或下游影响大的重力坝、拱坝, 应设置表面变形监测设施。其他小型水库, 根据规范要求, 结合工程实际和下游影响情况设置大坝变形监测设施。 2. 土石坝以表面垂直位移监测为主, 重力坝、拱坝以表面水平位移监测为主, 且宜在坝顶下游侧设置1个变形监测纵断面。必要时, 土石坝可增设1个监测横断面。 3. 选择基础稳固的坝端或近坝便于观测区域设置必要的工作基点和校核基点
小(2)型			1. 具有通信条件的应设置不少于1个视频图像监视点。 2. 坝长500m以上的根据需要增加监视点	存在渗漏明流、坝高15m以上或影响较大的大坝应设置1个渗流量监测点, 其他情况根据需要设置监测点	1. 渗流压力监测横断面根据工程规模、坝型、坝高、坝长、下游影响等情况设置, 坝高15m以上的设置1个监测横断面, 坝高15m以下的根据需要设置监测断面。 2. 土石坝每个监测横断面宜设置2~3个监测点, 一般设置在坝顶下游侧或心(斜)墙下游侧、坝脚或排水体前缘, 必要时在下游坝坡增设1个监测点; 下游水位或近坝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根据需要设置; 存在明显绕坝渗漏的, 根据需要设置绕坝渗流压力监测点。 3. 面板堆石坝如需设置应根据情况确定		

注: 本监测设施配置表为基本要求, 各地可根据实际, 提高建设标准。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10月19日水利部水运管〔2021〕313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要求，全面完成“十四五”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进一步规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安全鉴定为三类坝的小型水库。

第三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责任制，并逐级落实：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负总责，要将除险加固工作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及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落实地方资金投入责任，对财力较弱的市、县，省级财政要适当加大补助支持力度。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落实地方资金投入，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建设实施。

（三）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四）项目法人负责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具体实施，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工期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第四条 各地安排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病险程度重，下游有城镇、人口密集村屯或重要基础设施，一旦发生垮坝失事影响范围广、损失大的小型病险水库；承担供水、灌溉等重要生活、生产保障功能的小型病险水库；与水库下游经济和生态关系密切，除险加固后效益显著的小型病险水库。

（二）前期工作充分。优先安排前期工作扎实到位，地方资金落实，运行管护机制健全的小型病险水库。

（三）支持重点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等区域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支持力度。

第五条 各地应按照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结合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施，建设、完善雨水情测报、监测预警、防汛道路、通讯设备、管理用房等配套管理设施，增强极端气候条件下的信息报送和预警发布、水库大坝险情防范处置能力。落实水库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人员，健全运行管护机制，提升管理水平。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所属小

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前期工作,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落实前期工作经费,加强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坝高小于15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试行)》,组织有关单位对本辖区所属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鉴定为三类坝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成果核查。安全鉴定成果核查承担单位出具的核查意见必须具体指出病险的内容、部位、程度等,明确大坝安全类别。

第八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水利部批复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方案,按照项目安排原则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上报水利部备案后实施。

经备案后的年度实施计划原则上不得变动。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如遇水库需降等、报废,应在年度实施计划中予以调整,同时报水利部备案。

第九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直接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指导意见将另行制定后印发。初步设计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设计单位应针对安全鉴定成果及核查意见提出的病险问题,充分论证除险加固设计的合理性,进行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根据需要补充开展地质勘察、测量等工作,保证设计质量。

第十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由地市级以上地

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原则上不能改变原工程规模。

除险加固设计除解决安全鉴定存在的病险问题外,还应逐库复核解决防洪标准低、结构不稳定、渗流不安全、泄洪能力不足等问题。其中,泄洪能力复核应以保障水库不垮坝为原则;坝顶路面应进行硬化处理;条件允许应复核加大放水设施的泄流能力。

涉及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项目,应结合水利部《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建设。

第十二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变更建设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原审批部门审批。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工程的防洪标准和质量标准。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三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体现简化、高效原则,提升管理实效。

第十四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建项目法人,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

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并具备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各地可根据实际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由一个项目法人负责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不能按照第十四条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可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履行项目法人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各地应建立和完善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形式确定项目参建单位。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可采取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打捆方式进行招标。

第十八条 承担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理任务的监理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监理资质和履职能力,每个项目选配足额、符合要求的监理力量,落实常驻监理人员,按规范实施监理。有多个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市、县,可将监理业务打捆招标确定监理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及时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等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各参建单位必须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切实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责任。

第二十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一年内完工,并及时进行主体工程完工验收。

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蓄水运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参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和归档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加强档案管理，同步实现档案数字化、信息化，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立项和验收相关档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向水库运行管理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

第四章 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质量负首要责任，应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参建单位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工期要求，按照规定编制施工进度汛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并严格执行，确保工程安全度汛。正

在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原则上汛期应空库运行。

第二十七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法人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应严格遵守《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优先用于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大坝稳定、渗流安全、泄洪安全、金属结构等主体工程建设。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等部门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如期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法人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管理和核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在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后，应按照规定及时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本辖区所属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安排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管理台账，逐库落实除险加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及时跟踪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做到加固一批、验收一批、销号一批，并将年度完成情况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设计、承建、招标代理等单位纳入水利行业信用监管范围，依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在全国和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十六条 各地应结合实际把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实施情况纳入河湖长制考核评价范围，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水利部对各地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七条 各地应建立健全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责任追究机制，对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1月11日水利部办农水〔2021〕340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规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实施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中型灌区项目）。本办法所称中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为1万亩及以上、30万亩以下的灌区。

第三条 实施中型灌区项目主要目的是完善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设施，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健全管理体系，提升灌区管理水平，打造“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渠首工程、骨干输配水（含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连接渠道）和排水工程、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用水量测、管理设施）、灌区信息化等。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或受来水条件制约等确需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蓄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水源工程、调蓄工程的，应当严格论证并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定期组织编制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滚动实施。各地应当根据建设任务需求，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一般分为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两个阶段，由灌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组织。小于5万亩的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可适当简化，具体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行确定。

各地要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符合要求，合理安排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和措施。

第六条 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应当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的审查，通过竞争立项等方式，筛选提出建议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项目名单，并编制省级建议计划，报送水利部、财政部。

第七条 水利部对省级建议计划进行复核，确定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改造的中型灌区项目名录（以下简称项目名录），并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项目名录内灌区建设任务未完成的，各地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其他灌区和项目建设。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具有相应水利专业设计资质的

单位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项目实施方案除工程建设内容外，还应包括节水管理、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等保障灌区长期良性运行的内容。分两年实施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的实施计划。

当年启动改造的灌区，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应于当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在线报送至水利部灌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灌区年度实施计划，形成省级年度建设任务清单，每年6月底前报送水利部。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各地可根据中型灌区特点，积极探索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做好项目实施安排。

第十一条 中型灌区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努力建设优质工程。

第十二条 中型灌区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组建项目法人，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

第十三条 中型灌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择优选择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合同管理。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第十四条 中型灌区项目实行公示制。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项目法人及举报电话等。

第十五条 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变更手续。对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和内容、投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对不降低工程质量、效益的一般性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备案。重大变更、一般变更的划分可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保障工程建设人员安全、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和隐患排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灌区灌溉季节供水预案及施工度汛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灌区正常灌溉用水和工程度汛安全。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中型灌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项目法人应当向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单位申请验收。具体验收程序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验收成果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建立中型灌区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要明确信息报送单位和人员，及时更新水利部灌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按要求将项目审批、开工、工程进度、资金支付、完工、验收等信息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每年1月底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水利部报送上一年度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第四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执行、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可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以及暗访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将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关情况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整改情况与所在省份下一年度中型灌区项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适时组织开展中型灌区项目评

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运行管护和工程效益等，评估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2021年6月25日水利部水办〔2021〕200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以下简称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政府投资条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项目档案是指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在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以下简称项目文件）。

第三条 项目档案工作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融入建设管理全过程，纳入建设计划、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程序、合同管理和岗位责任制，与建设管理同步实施，所需费用应列入工程投资。

第四条 项目档案应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运行和维护等活动在证据、责任和信息等方面的需要。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工作中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按照管理权限

和职责范围，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 1、2、3 级堤防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第八条 项目法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明确档案工作的分管领导，设立或明确与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建立档案管理机构牵头，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参与、权责清晰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网络。

（二）制定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办法、档案分类大纲及方案、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整编细则等。

（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要求。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时，应设立专门章节或条款，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监理合同条款还应明确监理单位对所监理项目的文件和档案的检查、审查责任。

（四）建立项目文件管理和归档考核机制，对项目文件的形成与收集、整理与归档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参建单位进行合同履约考

核时，应对项目文件管理条款的履约情况做出评价；在合同款完工结算、支付审批时，应审查项目文件归档情况，并将项目文件是否按要求管理和归档作为合同款支付前提条件。应将项目档案信息化纳入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五）对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在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档案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

第九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动的，必须对其负责的项目文件办理交接手续。

档案管理人员应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一定的工程管理和水利工程技术专业知识，经过项目档案管理业务培训。

第十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应保障档案工作经费，满足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归档、档案库房管理、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数字化及服务外包等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实施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二）负责制定项目档案工作方案，对参建单位进行项目文件管理和归档交底。

（三）负责监督、指导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及参建单位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四) 组织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开展档案业务培训。

(五) 参加工程建设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设备开箱验收、专项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

(六) 负责审查项目文件归档的完整性和整理的规范性、系统性。

(七) 负责项目档案的接收、保管、统计、编研、利用和移交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 负责对水利工程项目技术文件的规范性提出要求。

(二)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检测、供货等单位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三) 负责对本部门形成的项目文件进行收发、登记、积累和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参建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

(一) 建立符合项目法人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报项目法人确认后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和指导。

(三) 监理单位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形成监理审核报告。

第十四条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应负责组织和协调总承包范围内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履行项目档案管理职责和任务。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部分文件的收集、整理，提交总承包单位审核，总承包单位应签署审查意见。

第三章 项目文件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应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文字清晰、页面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工程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地质、施工及设备缺陷处理，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重要芯样，工程验收等，必须形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

第十七条 竣工图是项目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须符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附件1）。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总平面图和综合管线竣工图。

第十九条 项目文件应在文件办理完毕后及时收集，并实行预立卷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项目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并依据归档范围确定其是否归档。

第二十条 项目文件整理应遵循项目文件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

特点，按照形成阶段、专业、内容等特征进行分类。

项目文件组卷及排列可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案卷编目、案卷装订、卷盒、表格规格及制成材料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数码照片文件整理可参照《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录音录像文件整理可参照《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

第四章 项目文件归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附件2），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第二十二条 归档的项目文件应为原件。因故使用复制件归档时，应加盖复制件提供单位公章或档案证明章，确保与原件一致，并在备考表中备注原件缺失原因。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对归档文件进行质量审查。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应及时整改，合格后方可归档。每个审查环节均应形成记录和整改闭环。

（一）施工文件、设备采购制造文件组卷、整理完毕并自查后，依次由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二）信息系统文件组卷、整理完毕并自查后，依次由监理单位、项目法人信息化管理部门、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三）监理文件、总承包文件（实行总承包建设模式的项目）、

科研项目文件和第三方检测文件组卷、整理完毕并自查后，依次由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四）项目法人各部门文件依次由部门负责人、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文件经规范整理及审查后应及时归档。

（一）前期文件在相关工作结束时归档；

（二）管理性文件宜按年度归档，同一事由产生的跨年度文件在办结年度归档；

（三）施工文件（含竣工图）在项目合同验收后归档，建设周期长的项目可分阶段或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归档；

（四）设备制造采购文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归档；

（五）信息系统开发文件在系统验收后归档；

（六）监理文件在监理的项目合同验收后归档；

（七）第三方检测文件在检测工作完成后集中归档；

（八）科研项目文件在结题验收后归档；

（九）生产准备、试运行文件在试运行结束时归档；

（十）实行总承包的项目文件在项目合同验收后归档；

（十一）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文件在验收通过后归档。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项目文件的归档份数，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保存 1 套完整的项目档案，并根据运行管理单位需要提供必要的项目档案；

(二) 工程涉及多家运行管理单位时，各运行管理单位只保存与其管理部分有关的项目档案；

(三) 有关项目文件需由若干单位保存时，原件应由项目产权单位保存，其他单位保存复制件；

(四)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跨流域的大型水利工程，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涉及省际边界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负责向流域机构档案馆移交 1 套完整的工程前期文件、竣工图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档案。

第五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应建设与档案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档案装具和设施设备。应建立档案库房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有害生物等防护工作，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卷，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能够说明档案管理情况的有关材料组成专门案卷，包括项目概况、管理办法、分类方案、整理细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标段划分、参建单位归档情况、档案收集整理情况、交接清册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依据保管期限表对项目档案进行价值鉴定，确定其保管期限，同一卷内有不同保管期限的文件时，该卷保管期限应从长。

项目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30 年和 10 年。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建立档案利用制度,对档案利用范围、对象、审批程序等作出规定,涉密档案的借阅利用应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项目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建立台账。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情况表》(附件3)。

第六章 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电子文件归档范围。项目电子文件形成部门负责电子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电子文件归档的指导、协调和电子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电子文件在办理完毕后,应按照归档要求及时收集完整;项目电子文件整理应按照档案分类方案分别组成多级文件信息包,文件信息包应包含项目电子文件及过程信息、版本信息、背景信息等元数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包进行鉴定和检测,包括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与纸质或其他载体文件内容的一致性;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电子文件归档时,应进行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等标准规范开展电子文件归

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制度，配备软硬件设施，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功能完善、适度前瞻，满足电子档案管理要求。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开展纸质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和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等工作应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有关规定，数字化范围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有关规定确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数字化加工时，委托单位应与数字化加工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第七章 档案验收与移交

第三十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是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前要进行档案专项验收，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应与竣工验收同步进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一般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地方对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档案专项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验收前检查评估工作，落实验收条件是否具备，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问题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应组织参建单位对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档案保管、利用等进行自检，并形成档案自检报告。自检达到验收标准后，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

档案专项验收申请。

自检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档案管理情况，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档案保管、利用等情况，竣工图的编制与整理情况，档案自检工作的组织情况，对自检或以往阶段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档案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自我评价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应组织对所监理项目档案整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形成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单位履行审核责任的组织情况，审核所监理项目档案（含监理和施工）的范围、数量及竣工图编制质量情况，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对档案整理质量的综合评价，以及审核结果等内容。

第四十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凡是档案内容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水利工程项目，不得通过档案验收；未通过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或通过竣工验收。

第四十一条 参建单位应在所承担项目合同验收后3个月内向项目法人办理档案移交，并配合项目法人完成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相关工作；项目法人应在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向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办理档案移交。

项目档案移交时，应填写《水利工程项目档案交接单》（附件4），编制档案交接清册，包括档案移交的内容、数量、图纸张

数等，经双方清点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停、缓建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档案由项目法人负责保存。项目法人撤销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或有关档案机构办理档案移交。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形成的档案，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

1. 编制依据

1.1 施工单位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进行汇总，经监理审核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

1.2 竣工图编制应依据工程技术规范，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专业编制，并配有竣工图编制说明和图纸目录。竣工图编制说明包括竣工图涉及的工程概况、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时间、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变更情况、竣工图张数和套数等。

2. 竣工图编制基本要求

2.1 工程竣工时应编制竣工图，竣工图一般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

2.2 不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分别编制竣工图。

2.3 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图面整洁，文字和线条清晰，纸张无破损。

3. 使用施工图编制竣工图

3.1 用施工图编制竣工图的，应使用新图纸，白图或蓝图均可，但不得使用复印的白图和拼接图编制竣工图。

3.2 按施工图施工没有变更的，由竣工图编制单位在施工图上逐张加盖并签署竣工图章，竣工图章式样见下图所示。

3.3 一般性图纸变更且能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可直接在原图上修改，并加盖竣工图章。修改处应注明修改依据文件的名称、编号和条款号，无法用图形、数据表达或标注清楚的，应在标题栏上方或左边用文字简练说明。

4. 重新绘制竣工图

4.1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均应重新绘制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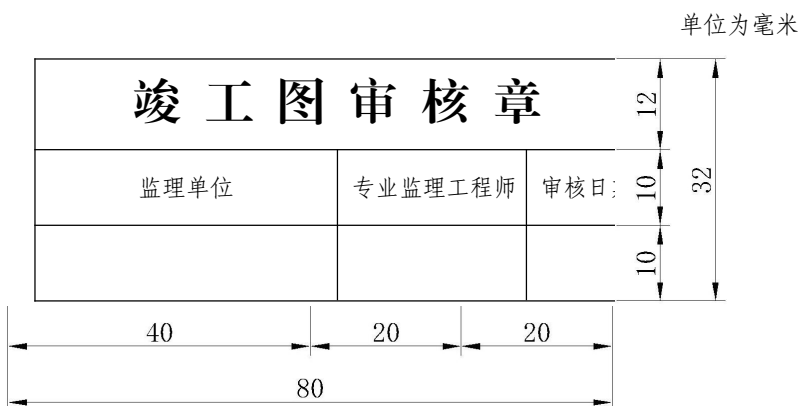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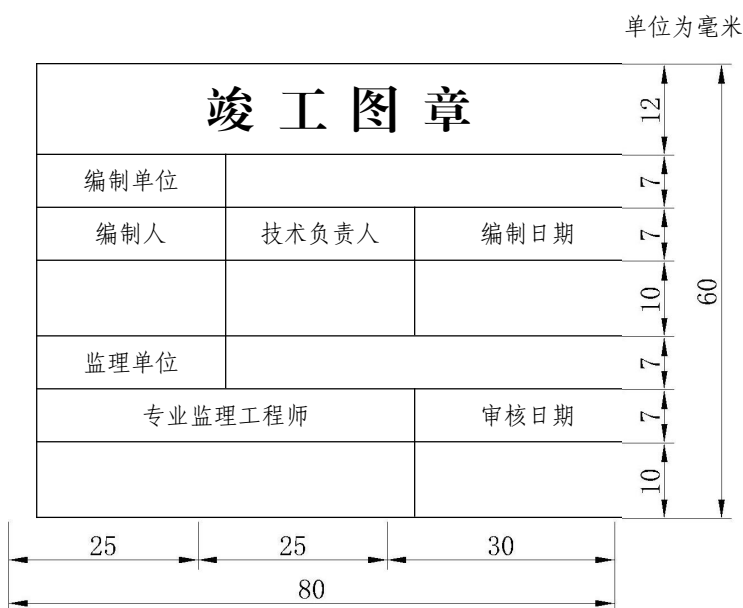
a) 涉及结构形式、工艺、平面布置、项目等重大改变。

b) 图面变更面积超过 20%。

c) 合同约定对所有变更均需重绘或变更面积超过合同约定比例。

4.2 重新绘制竣工图按原图编号，图号末尾加注“竣”字，或在新图标题栏内注明“竣工阶段”。重新绘制竣工图图幅、比例和文字字号及字体应与原施工图一致。

4.3 施工单位重新绘制的竣工图，标题栏应包含施工单位名称、图纸名称、编制人、审核人、图号、比例尺、编制日期等标识项，并逐张加盖监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审核签字的竣工图审核章，竣工图审核章式样见下图所示。



5. 竣工图的审核与签署

5.1 竣工图编制完成后，监理单位应对竣工图编制的完整、准确、系统和规范情况进行审核，并在竣工图章或竣工图审核章中签字确认。

5.2 竣工图章、竣工图审核章中的内容应填写齐全、清楚，由相关责任人签字，不得代签。且应使用红色印泥，盖在标题栏附近空白处。

6. 其他要求

6.1 图纸幅面折叠后一般为 A4 (210mm × 297mm) 或 A3 (297mm × 420mm) 的规格, 折叠后图纸的标题栏均应露在外面。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T 10609.3) 的规定统一折叠。

6.2 竣工图档号章盖在标题栏附近空白处, 图纸折叠后能够露在外面, 便于查询利用。

6.3 竣工图套数应满足项目法人、运行管理单位、有关部门或主管单位的需要, 或按合同条款约定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 档案保管期限表

序号	归档文件范围	保管期限	归档单位
一、前期工作			
1	项目策划、筹备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	项目建议书及审批相关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3	项目评估、论证、咨询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4	项目审批、核准及补充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5	各阶段环境影响、水土保持、水资源、地震安全、文物保护、地质灾害、林地、消防等专项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6	压覆矿产资源、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职业健康、防洪等专项评价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7	停建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8	取水（砂）、林木采伐及电网接入许可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9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图纸、可研阶段审批所需各类专题报告及图件、各类报批文件、技术审查意见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0	地形、地貌、控制点、建筑物、构筑物及重要设备安装测量定位、观测监测记录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1	气象、地震等其他设计基础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2	规划报告书、补充报告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3	方案论证、设计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4	招标文件及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5	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图纸、初设阶段审批所需各类专题报告及图件、各类报批文件、技术审查意见、概算核定意见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16	供图计划、施工图纸及各类技术文件、技术报告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设计单位
二、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			
1	建设用地预审材料及审查意见	永久	项目法人

2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3	征迁协议、土地移交、临时用地复垦及返还等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林权证、不动产权证等	永久	项目法人
5	实物调查成果、勘测定界成果图	永久	项目法人
6	建设前原始地貌、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的音像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7	企事业单位资产评估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8	移民安置规划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9	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永久	项目法人
10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11	移民村、城（集）镇拆迁实施相关资料	永久	项目法人
12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合同、安置实施、验收等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3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资金合同、决算、审计、稽查等管理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4	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各阶段验收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三、建设实施			
(一) 工程建设管理文件			
1	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成立、调整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	项目管理人员任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3	项目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工作程序，质保体系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4	项目施工前涉及水通、电通、道路通和场地平整的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5	开工报告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6	有关工程建设计划、实施计划和调整计划	永久	项目法人
7	工程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30年	项目法人
8	工程管理相关会议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9	工程建设管理大事记	永久	项目法人
10	重大设计变更申请、审核及批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1	关键技术设计、试验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2	工程预算、差价管理、合同价结算等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3	索赔与反索赔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4	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计划、实施和调整、总结	30年	项目法人
15	通知、通报等日常管理性文件，一般性来往函件	30年	项目法人
16	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考核、监督、履约评价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17	第三方检测文件（资质及检测报告等）	永久	项目法人
18	有关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9	重要领导视察、重要活动及宣传报道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0	监管部门制发的重要工作依据性文件，涉及法律事务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1	组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度程序宣贯培训文件，信息化工作文件	10年	项目法人
22	出国考察报告及外国技术人员提供的有关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3	工程建设不同阶段产生的有关工程启用、移交的各种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24	获得奖项、荣誉、先进人物等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5	工程原始地形、地貌，开工仪式、重要会议、重要领导视察，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处理，专项检查、质量监督活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应用，竣工后新貌等建设管理音像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二) 招标投标、合同协议文件			
1	招标计划及审批文件，招标公告、招标书、招标修改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委托合同、资格预审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2	中标的投标书、澄清、修正补充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3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或作资料保存）	项目审计完成	项目法人
4	开标记录、评标人员签字表、评标纪律、评标办法、评标细则、打分表、汇总表、评审意见	30年	项目法人
5	评标报告、定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永久	项目法人
6	市场调研、技术经济论证采购活动记录、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7	供应商的推荐、评审、确定文件，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记录、质疑答复文件	30年	项目法人
8	合同准备及谈判、审批文件，合同书、协议书，合同执行、合同变更、合同索赔、合同了结文件、合同台账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三) 施工文件			
1	施工项目部组建、印章启用、人员任命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	进场人员资质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3	施工设备、仪器进场报审及设备仪器校验、率定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4	工程技术要求、技术（安全）交底、图纸会审纪要	永久	施工单位
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6	施工计划、施工技术及安全措施、施工工艺及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7	工地实验室成立、资质、授权及外委试验协议、资质文件	30 年	施工单位
8	原材料及构配件进场报验文件（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进场试验检验台账等）	永久	施工单位
9	原材料、半成品、终产品与构配件的见证取样记录及各种试验检验报告、试验检验台账等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0	工程项目划分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1	合同标段开工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2	设计技术（安全）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会审及回复文件，强制性条文实施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3	交桩记录及复测记录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4	施工定位、施工放样、控制测量及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5	配合比设计（含砂石骨料实验室）及商混质量保证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6	混凝土浇筑（开仓）报审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17	单元工程（含隐蔽工程、关键部位）质量验收、评定报审文件（工序、三检、试验、测量、施工记录等）及验收评定台账	永久	施工单位
18	设备及管线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接试验记录、报告，施工检验记录、报告，探伤检测、测试记录、报告，管道单线图（管段图）	永久	施工单位
19	设备及管线强度、密闭性等试验检测记录、报告，联动试车方案、记录、报告、安装记录	永久	施工单位
20	分部工程验收申请、批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工作报告、验收鉴定书	永久	施工单位
21	单位工程验收申请、批复、外观及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各方工作报告、验收鉴定书	永久	施工单位
22	工程或设备变化状态（测试、沉降、位移、变形等）的各种监测记录及分析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3	缺陷处理方案、记录及验收、备案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4	设计(变更)通知、设代函,有关工程变更的洽商单、联系单、报告单、申请、指示及批复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5	原材料、零部件、设备、代用变材变价的审批、技术核定单及工程变更台账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6	合同变更索赔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7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实施与监测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8	施工期间的有关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相关事件各类报告单、请示等文件	永久	施工单位
29	施工日志、月报、年报、大事记	30年	施工单位
30	竣工图及竣工图编制说明	永久	施工单位
31	合同项目验收申请、批复、各方工作报告、验收鉴定书	永久	施工单位
32	施工音像文件(进场时的初始地形、地貌、各阶段节点、隐蔽、重要部位、缺陷处理、会议及完工新貌等)	永久	施工单位
(四) 设备制造、采购文件			
1	设备制造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设备制造计划、方案及报审文件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2	原材料、外购件等质量证明及报审文件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3	设备设计、出厂验收文件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4	设备防腐、保护措施等文件材料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5	设备制造技术核定单、联系单、会议纪要,强制性条文实施文件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6	设备、材料装箱单、开箱记录、工具单、备品备件单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7	工艺设计、说明、规程、试验、技术报告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8	设备制造探伤、检测、测试、鉴定的记录、报告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9	设备变更、索赔文件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10	设备台账、设备图纸,出厂试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说明、维护保养手册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11	自制专用设备任务书、设计、检测、鉴定文件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12	进口设备报关(商检、海关等)文件	永久	设备采购单位
13	特种设备生产安装使用维修许可、监督检验证明、安全监察文件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14	设备设计图、竣工图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15	设备制造音像文件（设备制造过程各关键节点、重要部位及完工面貌等）	永久	设备制造单位
（五）信息系统开发文件			
1	需求调研计划、需求分析、需求规格说明书、需求评审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2	设计开发方案、概要设计及评审、详细设计及评审文件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3	数据库结构设计、编码计划、代码编写规范、模块开发文件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4	信息资源规划、数据库设计、应用支撑平台、应用系统设计、网络设计、处理和存储系统设计、安全系统设计、终端、备份、运维系统设计文件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5	信息系统标准规范文件	10年	系统开发单位
6	实施计划、方案及批复文件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7	源代码及说明、代码修改文件、网络系统、二次开发支持文件、接口设计说明书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8	程序员开发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9	安装文件、系统上线保障方案，测试方案及评审意见、测试记录、报告，试运行方案、报告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10	信息安全评估、系统开发总结、验收交接清单、验收证书	30年	系统开发单位
（六）监理（监造）文件			
1	监理（监造）项目部组建、印章启用、监理人员资质，总监任命、监理人员变更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2	监理（监造）规划、大纲及报审文件、监理（监造）实施细则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3	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复工通知等文件，图纸会审、图纸签发单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4	监理平行检验、试验记录、抽检文件	30年	监理（监造）单位
5	监理检查、复检、旁站记录、见证取样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6	质量缺陷、事故处理、安全事故报告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7	监理（监造）通知单、回复单、工作联系单、来往函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8	监理（监造）例会、专题会等会议纪要、备忘录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9	监理（监造）日志、月报、年报	30年	监理（监造）单位
10	监理工作总结、质量评估报告、专题报告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11	工程计量支付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12	联合测量或复测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13	监理组织的重要会议、培训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14	监理音像文件	永久	监理(监造)单位
(七) 科研项目文件			
1	科研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立项文件, 科研项目计划、批准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	科研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任务书	永久	项目法人
3	研究大纲、方案、计划、调查研究、开题报告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4	试验方案、记录、图表、数据、照片、音像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5	实验计算、分析报告、阶段报告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6	实验装置及特殊设备图纸、工艺技术规范说明书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7	实验操作规程、事故分析报告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8	技术评审、考察报告、研究报告、结题验收报告, 会议文件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9	成果申报、鉴定、获奖及推广应用材料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10	获得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文件	永久	项目承担单位
四、生产准备/试运行			
1	技术准备计划、方案及审批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2	试生产、试运行管理、技术规程、规范	30年	项目法人
3	试生产、试运行方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运行手册、应急预案	30年	项目法人
4	试车、验收、运行、维护记录	30年	项目法人
5	试生产产品质量鉴定报告	30年	项目法人
6	试运行发现的缺陷台账及处理记录, 事故分析记录、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7	试生产工作总结、试运行考核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8	技术培训文件	10年	项目法人
9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图纸	永久	项目法人
10	环保、水保、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等运行检测、监测记录、报告	30年	项目法人

五、竣工验收			
1	项目各项管理工作总结	永久	项目法人
2	工程建设管理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监理工作报告、采购工作报告、总承包管理报告、运行管理工作报告等	永久	项目法人
3	项目安全鉴定报告、质量检测评审鉴定文件、质量监督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4	评估报告、阶段验收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5	工程决算、审计报告	永久	项目法人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申请及批复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7	竣工验收大纲、验收申请、验收报告及批复	永久	项目法人
8	验收组织机构、验收会议文件、签字表，验收意见、备忘录、验收证书等	永久	项目法人
9	工程竣工验收后相关交接、备案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0	运行申请、批复文件、运行许可证书	永久	项目法人
11	项目评优报奖申报材料、批准文件及证书	永久	项目法人
12	项目后评价文件	永久	项目法人
13	项目专题片、验收工作音像材料	永久	项目法人

备注：该表中所列为项目文件归档范围，不作为项目档案分类方案。

附件 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项目建设地址		邮编	
项目主管部门			
批准概算总投资	万元	计划工期	年 月— 年 月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现已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设备安装单位			
主要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档案工作负责人		隶属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项目建档时间		专职档案人员数量	
库房面积/档案工作其他用房面积			
主要设施设备			
现有档案数量（正本）	卷（册）		
图纸张数	张		
项目档案日常监督 指导的上级单位		年度指导 次数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涉及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登记表，由项目主管单位报水利部。对未验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每年年底前填报一次。

2. 本表一式 3 份，1 份报送水利部，另 2 份分别由项目法人、主管单位保存。

附件 4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交接单

移交单位 (部门)				接收单位 (档案管理机构)				
工程项目 名称								
档案编号								
载体类型	纸质档案(归档文件、施工图、竣工图)、照片档案、光盘(硬盘)、实物							
数量 套别	总盒数 (盒)	档案 数量 (卷)	其中: 不同载体档案数量				案卷 目录 (套)	卷内 目录 (套)
			纸质档案 (卷)	图纸 (张/卷)	照片档案 (张/册)	光盘(硬盘) (张/册)		
第 1 套								
第 2 套								
...								
移交说明								
接收意见								
移交单位 (部门)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档案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档案工作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分别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保管。

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

（2021年6月22日水利部水防〔2021〕189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库防洪和其他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标准规范和水利部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承担防洪（防凌）任务，泄洪设施具备控泄条件的大型和中型水库（含水电站，下同）。

第三条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兴利服从防洪、局部服从整体的原则，实行统一调度、分级负责，在服从防洪总体安排、保证水库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协调防洪、供水、生态、调沙、发电、航运等关系，充分发挥水库综合效益。

第四条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工作主要包括：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编制、审批及备案，雨水情监测预报，实时调度方案制定及调度指令下达，调度指令执行，预警信息发布，调度过程记录，调度总结分析和其他相关调度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调度管理单位是指对水库有防洪调度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调度执行单位是指具体执行防洪调度指令的水库运行管理单位。

第二章 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

第六条 调度执行单位汛前应当组织编制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经有审批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审查批复后执行，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如工程状况、运行条件、工程保护对象、设计洪水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报批；如工程状况、运行条件、工程保护对象、设计洪水等情况基本无变化，调度执行单位每年汛前应当向审批单位报备或者报告。流域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报水利部审批。

第七条 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或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应当依据流域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工程规划设计、调度规程，结合枢纽运行状况，近年汛期调度总结及当年防洪形势等编制。对存在病险的水库，应当根据病险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确保安全度汛。

第八条 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目的和依据、防洪及其他任务现状、雨水情监测及洪水预报、洪水特性、特征水位及库容、调度运用条件、防洪（防凌）调度计划、调度权限、防洪度汛措施等，其中，防洪（防凌）调度计划应包含调度任务和原则、调度方式、汛限水位及时间、运行水位控制及条件、下泄流量控制要求、供水、生态、调沙、发电和航运等其他调度需求。

第九条 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编制目的和依据、纳入联合调度范围的水库、联合调度原则和目标、联合调度方案、各水库调度方式、调度权限、信息报送及共享等。

第十条 有审批权限的调度管理单位应于汛前完成对水库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水库群年度汛期联合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的批复，并按规定报备。

第三章 雨水情监测预报

第十一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组织建设完善雨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并充分共享水文等部门已有监测信息，开展雨水情监测、水文作业预报并报送相关信息等。每年汛前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二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结合已建水文气象测站，合理布设雨水情监测站点，实现雨量、入库流量、出库流量、库水位等实时测报。洪水期要加密测报频次。

第十三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开展或组织协调水文等部门共同开展水文作业预报，水文作业预报必须由水文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水文部门应当加强对大中型水库所在区域的水文作业预报。在暴雨洪水期间，应密切跟踪雨水情变化，及时滚动分析预报。预报时限、预报频次、精度和有效预见期应满足防洪调度及水库运行管理需求。

第十四条 水文预报方案应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预报方案应包括入库流量、库水位预报等内容，预报方案精度应当达到乙级或者以上。作业预报过程中，应当加强水文气象耦合、预报调度耦合，进行实时校正和滚动预报，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

第十五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调度管理单位及相关水文部门报送雨水情、工情、实时调度情况、预报情况等信息。信息报送频次、时效性应满足预报调度等要求。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受影响区域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动雨水工情和调度运行信息实时共享。

第四章 实时调度方案制定及调度指令下达

第十六条 调度管理单位汛期应当密切关注实时及预报雨水情，统筹防洪、供水、生态、调沙、发电、航运等需求和水库当前工情，明确调度目标，组织制订实时调度方案，经调度会商决策后，向调度执行单位下达相应调度指令。

第十七条 调度指令应简洁准确，避免歧义。应当明确调度执行单位、调度对象、执行时间，以及出库流量、水库水位、开闸（孔）数量、机组运行台数（可根据水库实际选取相应指标）等要求。一般情况下调度指令提前一定时间下达，为调度指令执行和水库上下游做好相关安全准备留有一定时间，紧急情况下第一时间下达。

第十八条 调度指令应当以书面形式下达。紧急情况下，调度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可通过电话方式下达调度指令并做好记录，后续及时补发书面调度指令。

第十九条 调度指令除下达给调度执行单位外，应当抄送水库调度影响范围内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及航运、发电等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和单位。调度管理单位应当确保调度指令及时送达调度执行单位及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五章 调度指令执行

第二十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根据经批复的水库调度规程、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等实施水库调度，在调度管理单位下达调度指令进行实时调度时，调度执行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做好水库实时调度。

第二十一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按照调度指令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进行相应调度操作，可采取书面、电话等方式反馈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并做好调度记录。

第二十二条 调度执行单位对调度指令有异议时，应当及时与调度管理单位沟通，在没有接收到新的调度指令前，仍应执行当前调度指令。

第二十三条 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水库调度规程、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或调度指令调度的，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向调度管理单位报告请示，经批准后实施；遇紧急水情、工情并危及工程安全时，调度执行单位可根据相关预案，先行采取应急调度措施，在操作的同时同步将调度情况上报调度管理单位，并及时报送相关原因等说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调度管理单位应当强化水库调度运行监督管理，通过雨水情系统、电话询问、网络视频等方式实时监控水库调度运行、调度指令执行等情况，视情况可到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发现未按照水库调度规程和年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调度的，或者未按调度指令执行的，调度管理单位应立即督促纠正。

第二十五条 对未按批复的水库调度规程、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或调度指令执行而违规调度的，调度管理单位对调度执行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六章 预警信息发布

第二十六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与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水库调度或蓄放水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明确相应责任和预警范围、方式等，协同开展预警宣传、演练与发布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因水库防洪或抗旱调度导致水库上、下游径流或水位将发生明显改变时，调度执行单位应当根据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责任分工，第一时间按要求发布水库调度或蓄放水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及社会公众及时掌握河道水情变化，做好避险防范工作。

第七章 调度管理

第二十八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熟悉水库所在流域的水文气象特点、暴雨洪水特性，掌握水库调度规程、年

度汛期调度方案（运用计划）、水库调度的制约因素、关键环节和潜在风险等。

第二十九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将调度业务培训纳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对调度岗位人员开展相应调度业务培训，提高调度管理能力与水平。

第三十条 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执行单位每年汛前应当组织开展水库防洪调度演练（包括梯级水库联合防洪调度或单库防洪调度演练等多种形式）。

第三十一条 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做好水库调度运行纸质或电子信息记录（包括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及其对应时刻、闸门启闭、电站机组出力、预警信息、调度指令内容及执行情况等），记录频次应不少于水库报讯频次，洪水期间应当详细记录所有调度和操作信息。

第三十二条 洪水调度过程和汛期结束后，调度执行单位应当及时做好水库汛期调度工作总结，并报水库调度管理单位。调度总结包括调度任务、原则和目标、雨水情监测及洪水预报、调度过程、调度成效、问题和经验等内容。汛期，调度管理单位应及时汇总管辖范围内水库防洪调度效益，并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时报送流域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开展水库应急调度时，按相关规定或应急预案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坝高小于 15 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

安全鉴定办法（试行）

（2021 年 1 月 12 日水利部水运管〔2021〕6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坝高小于 15 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库容 10 万（含）~100 万立方米（不含）且坝高小于 15 米（不含）的水库，其他水库按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执行。本办法鉴定对象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金属结构、管理设施及影响安全的岸坡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坝高小于 15 米的小（2）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负责审定大坝安全鉴定意见（以下简称鉴定审定部门）。

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产权所有者）负责组织所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由水库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组织（以下简称鉴定组织单位）。

第四条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的水库，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5年内完成，未竣工验收的应在蓄水验收或投入使用后5年内完成，以后应每10年内完成一次。运行中遭遇大洪水、强烈地震等影响安全的重大事件，工程发生重大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及时组织安全鉴定。

第五条 大坝安全类别分为一类坝、二类坝、三类坝。分类标准如下：

一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大坝工作状态正常，不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缺陷，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的大坝。

二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大坝工作状态基本正常，但存在部分工程质量缺陷或一般安全隐患，不会对工程安全造成重大影响，在一定控制运用条件下能安全运行的大坝。

三类坝：大坝现状防洪能力不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要求，或者存在影响工程安全的严重工程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不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行的大坝。

第六条 大坝安全鉴定经费由鉴定组织单位负责筹措。省、市、

县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投入责任,按照公益性水库管理权限保障大坝安全鉴定经费投入,合理安排地方财政预算资金,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建立稳定资金渠道。

第二章 基本程序及组织

第七条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安全评价、技术审查和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鉴定组织单位委托具有水利水电勘察和设计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具备安全评价能力的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安全评价单位)开展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鉴定审定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并主持召开大坝安全鉴定会,对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开展技术审查,通过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鉴定审定部门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第八条 鉴定组织单位职责:

- (一) 按期组织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 (二) 制定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委托安全评价单位开展大坝安全评价;
- (四) 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 (五) 筹措大坝安全鉴定经费;
- (六) 其他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安全评价单位职责:

- (一) 收集整理复核安全评价相关基础资料;
- (二) 组织现场安全检查,组建现场安全检查组,填写现场安

全检查表（见附件 1）；

（三）需补充专题评价的，根据现场安全检查结论开展工程测量、质量检测、勘探试验、专题评价等工作；

（四）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评价，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五）按照技术审查意见补充完善相关工作；

（六）起草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见附件 2）等；

（七）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鉴定审定部门职责：

（一）组建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确定专家组组长及成员；

（二）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召开技术审查会，审查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三）审定并印发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四）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安全鉴定专家组一般由从事水文、地质、水工、金属结构和工程管理等专业的专家组成，可根据工程特性实际确定。专家人数应不少于 5 人，专家组长应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相应能力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其他专家应为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2 名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安全鉴定专家组人员中水库主管部门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章 评价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工作包括资料整理复核、现场安全检查、专题评价和编制安全评价报告等。

判别大坝安全类别采用现场安全检查和专题评价相结合方式。现场安全检查能够满足大坝安全类别判别需要的,可不进行专题评价。当水库存在库区淤积严重、水文条件明显改变、坝体结构运行性态表现不明、病险问题复杂等情况,且通过现场安全检查不能判别大坝安全类别的,必须开展有关专题评价。

第十三条 资料整理复核主要包括大坝工程特性、工程地质、水文资料、大坝设计、施工、运行、检查、监测、除险加固、维修保养、以往安全鉴定情况及管理情况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复核。

第十四条 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勘工程现场,查阅工程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与管理人员或熟悉工程情况的人员座谈等,重点关注水库大坝防洪、渗流(穿坝建筑物)、结构、金属结构等安全问题,同时反映水雨情测报、安全监测、防汛交通、通讯条件、管理用房等设施问题以及下游河道、周边环境问题,填写现场安全检查表,并提出开展工程测量、质量检测、勘探试验、专题评价等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有关专题评价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防洪能力专题评价包括防洪标准复核、设计洪水复核、调洪计算、大坝抗洪能力复核等。

(二) 渗流安全专题评价主要复核大坝渗流控制措施和渗流性态是否正常,应特别关注土石坝穿坝建筑物、刚性建筑物与土石坝

结合部位的接触渗流安全问题。

（三）结构安全专题评价主要复核大坝变形、强度与稳定性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土石坝重点分析变形与抗滑稳定，关注是否存在裂缝、塌陷等；混凝土坝、砌石坝、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重点分析强度与稳定，关注是否存在沉降、倾斜、开裂、错位等。

（四）金属结构安全专题评价主要复核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的闸门、启闭机及电气设备、供电保障可靠性等。

第十六条 专题评价所需基础资料欠缺的，安全评价单位应按照有关技术标准采用专用设备补充工程测量、质量检测、勘探试验等相关工作，安全评价单位若不具备相应工程勘察或检测等资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

第十七条 现场安全检查直接判别安全类别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包括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内容；需要开展专题评价或补充工作的，安全评价报告还应包括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监督机制，加强对安全鉴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安全鉴定成果进行核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要求进行大坝安全鉴定的有关单位和人员，采取通报、约谈、现场督导等方式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鉴定组织单位应根据安全鉴定结果，加强大坝安全管理。对鉴定为三类坝、二类坝的水库，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消除安全隐患；隐患消除前，应采取限制运用措施，加强巡视检

查，加密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对超出安全鉴定时限的水库，应及时开展安全鉴定，并采取降低水位或空库运行等限制运用措施。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相关监督检查办法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一）未定期或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安全鉴定、弄虚作假等；

（二）鉴定提出的工程缺陷和运行管理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时限整改；

（三）经鉴定应采取除险加固、降低标准运用、降等或报废等处理措施的，在处理措施实施前未制定安全应急措施或未采取限制运用措施；

（四）其他应当列入情形。

第二十一条 大坝安全评价相关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应当及时归档，并于1个月内在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化平台更新数据。

大坝安全类别改变的，自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坝高小于 15 米的小（2）型水库 大坝现场安全检查表

水库名称		注册登记号	
所在地点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总库容（万 m ³ ）		主要功能	
设计洪水标准	年一遇	校核洪水标准	年一遇
设计洪水位（m）		校核洪水位（m）	
正常蓄水位（m）		汛限水位（m）	
主坝坝型		最大坝高（m）	
坝顶高程（m）		坝顶长度（m）	
坝顶宽度（m）		地震基本烈度	
建设完工时间		最近一次除险加固投入 使用时间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运行最高水位（m）		运行最低水位（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时情况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库水位（m）		
	天气/降水		
检查部位	检查情况描述		

挡水建筑物	(包括坝顶及防浪墙、上游面、下游面、下游坝脚及排水体、坝肩等部位)
泄洪建筑物	(包括进口段、泄流段、消能段、行洪通道、闸门、启闭设备、电气设备等)
输水建筑物	(包括进口段、管身或洞身、出口段、闸门、启闭设备、电气设备等)
库区	(包括库岸边坡、近坝水面、水库淤积情况等)
下游河道及周边情况	(包括下游河道淤积情况、周边环境条件变化情况等)
管理设施	(包括水雨情测报、安全监测、防汛交通、通讯条件、供电设施、管理用房等)

管理制度	[包括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三个责任人落实、管理人员配置、经费来源、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维修养护制度等编制审批情况]
最近一次安全鉴定情况	
除险加固和重大安全隐患处理情况	
其他	
检查结论和存在主要问题	
大坝安全类别判别	
开展专题评价意见与相关建议	

	组长签名:
--	-------

_____水库大坝现场安全检查组成员表

姓名	专家职务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名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附件 2

坝高小于 15 米的小（2）型水库

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水库名称：_____

组织单位：_____

审定部门：_____

鉴定时间：_____年 月 日

水库名称		注册登记号	
所在地点			
总库容 (万 m ³)		校核洪水位 (m)	
主坝坝型		最大坝高 (m)	
水库主管部门		水库管理单位	
工程概况	(水库位置与功能、特征水位与库容、建筑物情况、建设与加固情况、下游影响等)		
运行管理情况	(运行情况与表现、病险与处理、维修养护、管理设施、管护人员、管理制度等)		

大坝 现场 安全 检查	(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金属结构、库区及影响安全的岸坡, 以及管理设施、管理制度等情况)	
专项 评价	防洪 标准 复核	(如有)
	渗流 安全	(如有)
	结构 安全	(如有)
	金属 结构 安全	(如有)
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大坝安全类别评定:		

意见和建议：

安全鉴定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名）：

_____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专家组成员表

姓名	专家职务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	签名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鉴定组织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鉴定审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

（2021年5月26日水利部水河湖函〔2021〕7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细化各级河长湖长职责任务，规范各级河长湖长履职行为，发挥各级河长湖长履职作用，推动河湖长制落地生根见实效，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省、市、县级总河长及省、市、县、乡级河长湖长，各地因地制宜设立的村级河长湖长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严格遵循《意见》《指导意见》的规定，分类细化各级河长湖长的具体职责和任务；结合各地近年来推行河湖长制的实践经验，有针对性规定各级河长湖长的履职重点和履职方式。

第四条 各级河长湖长要严格按照《意见》明确的基本原则履职尽责，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式，突出工作重点，抓住主要矛盾，用好监督考核“指挥棒”，提升履职成效。

第五条 本规范为指导性文件，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

化实化，增强实践性和指导性，促进各级河长湖长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六条 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第七条 最高层级河长湖长对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分级分段（片）河长湖长对本辖区内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

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八条 总河长审定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河湖长制重要制度文件，审定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责任清单，推动建立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

机制；主持研究部署河湖管理和保护重点任务、重大专项行动，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进过程中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组织督导落实河湖长制监督考核与激励问责制度；督导河长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完成上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九条 省级河长湖长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问题；明晰相应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推动建立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联防联控机制；组织对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完成省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条 市、县级河长湖长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河湖，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改，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对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完成上级河长湖长及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乡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

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湖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完成上级河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 村级河湖长组织订立河湖保护村规民约，开展河湖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湖长或河湖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完成上级河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四章 履职方式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总河湖长牵头建立健全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建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主持研究河湖长制推行中的重大政策措施，主持审议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主持召开总河湖长会议、河湖长制工作会议或签发文件部署安排重点任务，以总河湖长令部署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第十四条 省级河湖长因地制宜牵头建立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持召开河湖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落实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有关政策措施，审议相应河湖治理保护方案，协调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的目标任务，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指导督促本级河湖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

下级河长湖长履行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职责。相应河湖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同志或其所属省级管理机构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参加协调机制。

第十五条 市、县级河长湖长牵头组织细化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督促指导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下级河长湖长开展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相应河湖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要加强与流域管理机构所属河湖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强化协同配合。

第十六条 乡级河长湖长组织领导相应河湖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指导监督村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

第二节 开展河湖巡查调研

第十七条 总河长、各级河长湖长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湖巡查调研活动，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及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问题。

原则上，总河长每年不少于1次，省级河长湖长每年不少于2次，市级河长湖长每年不少于3次（每半年不少于1次），县级河长湖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乡级河长湖长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河长湖长每周不少于1次。具体要求由县级及以上总河长结合实际组织制定。

第十八条 省、市、县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调研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办公，协调统一各方意

见，研究问题整治措施，明确问题整治要求。巡查调研前，可安排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先行明查暗访，掌握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征询有关地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了解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意见。

第十九条 乡、村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重点巡查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的河段（湖片），重点检查河湖日常管护情况，及时劝阻、制止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报告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

第二十条 针对问题较多的河段（湖片），有关河长湖长应当加密巡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协调督促解决问题。

第三节 整治突出问题

第二十一条 县级河长湖长组织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应河湖问题自查自纠，省、市级河长湖长组织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抽查检查，查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

乡、村级河长湖长结合日常巡查河湖，及时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排查发现并提请解决的批量河湖突出问题，总河长或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组织集中交办分办问题整治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整治标准、完成时限要求等。

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以及同级党委和政府、人大、政协、纪检监察机关转办的河湖突出问题，总河长、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视问题性质、严重程度作出批示，要求有关地方、河长湖长、部门（单位）限期组织整改落实。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地方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依纪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针对问题体量大、沉积时间长、利益关系复杂、整改成本高等河湖重大问题，总河长或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策措施，协调统一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第二十四条 省级河长湖长加强对河湖问题整改的指导督促，适时组织河长制办公室、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随机性抽查，重大问题蹲点检查，指导完善问题整治方案，督促限时整改落实。

市、县级河长湖长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限时完成问题整改任务，加强跟踪检查，严格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依纪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乡、村级河长湖长要积极协助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十五条 需要对河湖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等实施系统保护和治理修复的，县级及以上河长

湖长要指导督促同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提出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分步推进实施系统治理。

第四节 推动跨行政区域河湖联防联控

第二十六条 跨行政区域河湖设立共同的上级河长湖长的，最高层级河长湖长按照“一盘棋”思路，统筹协调管理和保护目标，明晰河湖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区的管理责任，推动河湖跨界地区建立联合会商、信息共享、协同治理、联合执法等联防联控机制，协同落实管理和保护任务。

第二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未设立共同的上级河长湖长的，各行政区域河长湖长按照“河流下游主动对接上游，左岸主动对接右岸，湖泊占有水域面积大的主动对接水域面积小的”原则，组织与相关地方河长湖长及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协调统一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签订联合共治协议，实现区域间联防联控。

第五节 组织总结考核

第二十八条 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述职制度，总河长审阅或适时听取本级河长湖长、河长制组成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下一级总河长的履职情况报告。乡级及以上河长湖长每年听取或审阅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应河湖的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严格落实河湖长考核制度，总河长组织对本级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单位）和下一级地方落实河湖长制情况进行考核，县级及以上河长湖长组织对相应河湖的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本级河长制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条 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组织部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目标任务完成且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激励；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或者考核不合格的，组织考核的总河长、河长湖长及时约谈提醒或提请问责被考核对象。

第三十一条 总河长审定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意见》《指导意见》要求，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贯彻落实河湖长制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4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定和调整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的天然水价格。

第四条 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鼓励有条件的水利工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或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竞争形成价格。

第五条 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遵循以下原则：

（一）激励约束并重。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

法核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强化成本约束的同时，合理确定投资回报，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二）用户公平负担。区分供水经营者类别和性质，科学归集和分摊不同功能类型和供水类别的成本，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兼顾其他公共政策目标，确定供水价格。

（三）发挥市场作用。与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相适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为扩大市场化融资规模创造条件。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原则上以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同一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所属的多个工程供水价格统一核定，其中多个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区域差异较大的，可分别定价。同一水利工程向不同区域供水且成本差异较大的，可按区域分别定价。

第七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具体根据工程情况分类确定。政府投入实行保本或微利，社会资本投入收益率适当高一些。少数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供水价格可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满足还贷需要制定。

第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监管周期为 5 年。如监管周期内工程投资、供水量、成本等发生重大变化，可以提前校核调整。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分类定价，按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

供应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水产养殖等用水；非农业用水是指由水利工程直接供应的除农业用水外的其他用水，其中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生态用水价格参考供水成本协商。

第二章 准许收入的确定

第十条 供水经营者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其中，按满足运行还贷需要制定水价的工程，准许收入原则上按照补偿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和贷款本息确定。

第十一条 准许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运行维护费等，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第十二条 准许收益按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乘以准许收益率计算确定。

（一）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成本监审核定的由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

（二）准许收益率按权益资本收益率和债务资本收益率加权平均确定。计算公式为：

准许收益率 = 权益资本收益率 × (1 - 资产负债率) + 债务资本收益率 × 资产负债率

区分社会资本投入和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分别确定权益资本收益率。社会资本投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综合考虑工程运行状况、供水结构、下游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加不超过 4 个百分点确定；政府资本金注入形成的供水有效资产，权益资本收益率按不超过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国家 10 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确定。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供水经营者实际融资结构，如实际贷款利率高于监管周期初始年前一年贷款（5 年期以上）市场报价利率（LPR），按照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贷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核定。

资产负债率参照监管周期初始年前 5 年供水经营者实际资产负债率平均值核定，首次核定价格的，以开展成本监审时的前一年度财务数据核定。

第十三条 税金包括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依据国家现行相关税法规定核定。

第三章 价格制定和调整

第十四条 供水价格按供水业务准许收入除以计价点核定售水量确定。综合考虑农业、非农业用水状况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供农业用水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其中供农业用水权益资本收益率适当低一些。核定售水量为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售水量，有设计供水量的工程，上一监管周

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的,按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有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的,相应水量予以剔除。核定农业售水量和非农业售水量按照上一监管周期年平均农业和非农业实际售水量的比例确定。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上一监管周期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实际农业售水量超过上一监管周期核定农业售水量的部分,可适当上浮供农业用水价格。供水价格不含增值税,增值税根据实际执行税率另行计算。

第十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供水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合理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价格调整幅度较大时,可分步调整到位。

第十六条 长距离引调水工程供水价格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兼顾地区差异,分区段或口门制定。

第十七条 新建水利工程运行初期的供水价格,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及设计供水量确定,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成本参数与成本监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成本监审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由国务院价格主

管部门开展成本监审，制定供水价格。

第十八条 新建重大水利工程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原有工程具备条件的可实行两部制水价。基本水价按照适当补偿工程基本运行维护费用、合理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则核定，原则上不超过综合水价的 50%。新建工程的基本水费按设计供水量收取，原有工程按核定售水量收取；计量水费按计价点的实际售水量收取。

第十九条 供水水源受季节影响较大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可实行季节水价。

第二十条 除向水力发电、生态用水、城乡供水企业供水以外，水利工程向终端用水户直接供水的，应当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第四章 定调价程序和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制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依职责实施。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可通过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或直接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建议，同时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其结果作为制定和调整供水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三条 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配合国务院价格主

管部门的价格制定和调整工作，如实提供生产经营及成本情况，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故意瞒报、虚报相关信息并获得不当收益的，在下一次价格校核时进行追溯，视情采取降低准许收益率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价格水平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水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应当实行价格公示制度。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水价政策，并向社会公开供水价格。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实行按量计价，一般以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的计量售水量作为计价点售水量。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应当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率定，主动向用户公开计量数据。

第二十七条 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期交纳水费。用户逾期不交纳水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新建水利工程应当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由项目法人、供水经营者或其出资人代表与用户代表或用户所在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权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就水价测算边界条件进行约定，包括准许收益率等关键参数取值、两部制水价设置等，并抄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进行管理，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03 年发布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03 年第 4 号令）同时废止。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2022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5号令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供水成本监管，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提高政府价格监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透明度，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中央直属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重大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以下简称“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提供天然水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四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价格监管制度等规定。

（二）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三）合理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反映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需要，并按照合理方法和合理标准核算；影响定价成本水平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五条 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应当以监审期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以及水量统计报表、水利工程投资、生产运行、政府审批核准文件等相关资料为基础。

第六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周期原则上为 5 年。首次成本监审，监审期根据实际运营年度及工程运行情况合理确定。

第七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做好成本监审工作，如实客观反映情况，并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会计凭证、账簿、科目汇总表等相关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八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供水业务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并单独核算各类供水业务的生产经营成本和收入情况，并于每年 4 月底前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第二章 定价成本构成

第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无

形资产摊销费、运行维护费和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其中，运行维护费包括：材料费、修理费、大修理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其他运行维护费，以及供水经营者为保障本区域供水服务购入原水的费用。

第十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指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指供水经营者持有的与水利工程供水相关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的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第十二条 材料费指水利工程供水运行维护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燃料动力以及其他直接材料的费用。

第十三条 修理费指为维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所进行的修理和维护活动发生的费用。

大修理费指为恢复或提升固定资产的性能、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对其进行较大规模修理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 职工薪酬指供水经营者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营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等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符

合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

劳务派遣、临时用工性质的用工支出未包含在工资总额内的，在不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数核定。

第十五条 销售费用指供水经营者在供水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资料费、包装费、保险费、租赁费、销售服务费、代办手续费等。

第十六条 管理费用指供水经营者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经营发生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安消防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土地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等。

第十七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指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水质检测费、水文水工观测费、研发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劳务费、劳动保护费、生产用车使用费、委托业务费、临时设施费和应急保供任务发生费用、安全鉴定及检测费用等。

第十八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包括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第三章 定价成本核定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规定的折旧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核定。

(一)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指履行必要审批手续购买、

建设的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政府无偿划拨的供水业务相关资产，不包括供水经营者开办的多种经营企业及“三产”等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遵循历史成本原则核定。按照规定进行过清产核资的，根据财政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各类固定资产价值核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不能提供固定资产价值有效证明的或者社会无偿投入的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部分不计提折旧。

（二）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分类确定。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设计使用年限和行业规范，并考虑资产使用状况合理核定，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低于附件规定的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残值率按附件规定的残值率核定。供水经营者实际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折旧年限，按实际折旧年限核定。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费用。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摊销费。计入定价成本的无形资产摊销费按照核定的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无形资产原值、规定的摊销年限，采用直线摊销法核定。土地使用权费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受益年限摊销，没有明确受益年限的按10年摊销。

第二十一条 材料费、修理费。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

核定。材料费和修理费用合计原则上不得超过监审期内每年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平均值的 2%。

第二十二条 大修理费。大修理费按照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数额较大的，可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定价成本。其中，供水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可根据水利工程老化状况，按照不超过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固定资产原值的 1.5%核定大修理费；对于老化比较严重、运营存在较大困难的水利工程，大修理费计提比例可以在不超过 4%的范围内适当提高。

事业单位供水经营者计提大修理费的，应当单独设置账户归集并记录大修理相关支出情况。大修理费专款专用于工程修理维护；有用于其他用途的，大修理费不得计入定价成本，以往年度计提的大修理费也应当从定价成本中冲减。

第二十三条 原水费。按照监审期间实际发生费用平均值计入定价成本。原水费明显过高的可以对提供原水的单位进行成本调查并予以核定。

第二十四条 职工薪酬。职工工资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的实际值核定。政府有关部门对供水经营者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定的数值；政府有关部门没有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平均工资按照不超过统计部门统计的当地水利管理行业或相关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有

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所给予的补偿，按照一定年限分摊计入相应科目。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算基数原则上按照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实缴基数核定，但不得超过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基数，计提比例不高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比例。

第二十五条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保障水利工程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原则，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

第二十六条 其他运行维护费。根据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二十七条 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税金。按照现行国家税法规定计算的监审期间平均值核定。

第二十八条 下列费用不得计入定价成本：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务制度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费用，以及价格监管制度等的费用；

（二）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无关的费用；

（三）虽与水利工程供水生产经营过程有关，但有专项资金来源予以补偿的费用；

（四）固定资产盘亏、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

（五）向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上交的利润性质的管理费用、代上级公司或者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向出资人支付的利润分成以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六）各类捐赠、赞助、滞纳金、违约金、罚款，以及计提的准备金；

（七）各类广告、宣传费用（不包括安全警示宣传费用）；

（八）其他不合理费用。

第四章 定价成本的归集和分摊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分类归集，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要求在各类业务之间进行分摊。长距离引调水水利工程成本按照“受益者分摊”的原则，分区段或口门归集分摊。

第三十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采取合理方法分别核定经营性业务成本和公益性业务成本。

供水经营者单独核算公益性业务和经营性业务且相关成本费用核算分摊合理的，按照供水经营者核算值确定公益性和经营性业务成本；未单独核算或者成本费用分摊不合理的，按照库容量等对总成本进行分摊，并核定公益性成本（防洪、排涝等）和经营性成本。

其中，总成本是指核定的未剔除政府补助部分的总成本，包含公共基础设施计提折旧。

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供水成本中由政府投入形成的部

分，应当区分供水经营者属性，按照顺序冲减各类业务成本。

（一）供水经营者为事业单位的，财政补助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当期费用的，计入成本的部分先冲减公益性成本再冲减经营性成本。

（二）供水经营者为企业的，供水经营者获得的与水利工程有关的政府投资和补助补贴（形成政府资本金的除外）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当期费用的，计入定价成本的部分冲减水利工程总成本。

第三十二条 供水经营者供水同时也有发电业务的，发电业务和供水业务按照监审期间应收平均收入比例分摊经营性成本。

第三十三条 其他业务成本应当单独核算，不计入供水成本。其他业务与水利工程供水业务共同使用资产、人员或者统一支付费用，依托主营业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主营业务而获得政府优惠政策，不能单独核算或者核算成本不合理的，应当将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冲减供水成本。

第三十四条 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业务收入应当冲减供水业务成本。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核定，水利工程供水定价不以供水经营者为单位定价的，相关定价成本应当结合定价需要合理确定成本核定单位。

第三十六条 核定售水量为监审期间年平均售水量，有设

计供水量的工程，监审周期年平均售水总量低于工程设计供水量 60%的，按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有供水力发电用水和生态用水的，相应水量予以剔除。新建工程在达产过程中，核定售水量按监审期间最末两年平均售水量且不低于设计供水量的 60%确定。原有工程因上游来水、用水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实际售水量较多低于设计供水量的，可视情调整核定售水量，保障工程运行维护需要。

第五章 供水有效资产的核定

第三十七条 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为供水经营者投入且与供水业务相关的允许计提投资回报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以下资产不得纳入可计提收益的供水有效资产范围：

- （一）与供水业务无关的资产；
- （二）未投入实际使用的资产；
- （三）不能提供价值有效证明的资产；
- （四）由用户或政府无偿移交、社会无偿投入及除政府资本金注入之外的其他政府投资和补助补贴的资产；
- （五）1994 年财政部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之后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
- （六）其他不应当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营运资本。

第三十八条 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净值，

暂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减去核定的累计折旧额（摊销额）核定。自本办法实施后该水利工程第二个监审周期起，按监审期间最末一年可计提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所对应的账面净值核定。

第三十九条 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供水经营者为提供供水服务，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营运资本按照不高于核定的运行维护费（扣除原水费）除以监审期间最末一年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核定。

第六章 经营者责任

第四十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成本监审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定价成本监审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所需资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手续齐备的会计凭证、账簿，费用支出、收入明细账，监审期间内各年末最末级科目余额表；

（二）按照要求和规定表式填报的成本报表，主要成本项目的核算方法、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相关依据；

（三）渠首供水量、最末端计量点实际供水量、产权分界点或交水断面计量售水量以及水量相关的统计报表；

（四）营业执照或准许经营许可证等能够说明经营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水利工程施工分布、结构、规划示意图；

(六) 成本监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四十一条 供水经营者应当按照成本监审要求，向监审人员开放查询各类资料的权限，及时提供情况，反馈意见。供水经营者拒绝提供、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虚假或不完整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的，可按照从低原则核定定价成本，由此产生的定价成本减少不能在以后成本监审周期内进行弥补。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骨干水利工程供水经营者实施定价成本监审，或商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2006 年发布的《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附件

水利工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建筑物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大型	中小型	
坝、闸建筑物	100	50	0
溢洪设施、泄洪、放水管洞建筑物			
引水、灌排渠道、管网	50	30	
发电建筑物			
堤防、供水泵站			
灌溉渠道、灌排建筑物	30	30	

注：1. 其他未列明的固定资产按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规定的折旧年限执行，残值率 5%。

2. 坝、闸建筑物不包括定向爆破坝、橡胶坝。

3. 建筑物级别根据相关工程决算报告中规定的级别认定。